

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月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六/（二）/3、基本风险特征”以及第四节之“九、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信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客户提供贷款服务，贷款不能到期收回导致的信用风险是公司面临的最主要风险。如借款人不能及时将贷款本金及利息归还而成为逾期贷款，或部分逾期贷款因无法收回而形成坏账，都将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行业，所面临的行业竞争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作为小额贷款公司，面临着来自于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民间借贷等竞争对手的竞争冲击；二是与同地区的其它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竞争。如未来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体更为重视，或本地其它小额贷款公司采取更激进的竞争策略，公司的业务将面临更大的竞争风险。

三、利率波动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主要业务收入来自发放贷款的规模和贷款利率；根据相关要求，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即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过快，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融资不足风险

由于政策监管的限制，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存款，贷款的资金来源只能为自有资金、捐赠资金、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或发行私募债券，其中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为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放贷款的资金全部来自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以及历年盈余积累，不存在向其他机构拆入资金的情况。如公司无法及时筹措到所需

资金，将面临融资不足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规模的增长。

公司将以本次挂牌为契机，借助信息披露优势，提升公司知名度与影响力，树立公司品牌，进一步扩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扩大公司的可贷规模，进而推动公司稳健、规范及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五、监管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与小额贷款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均为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没有上升到法律层面，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监督存在空白。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为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受到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等多头共同监管的状态；实际监管过程中，一般由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牵头负责，并协调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工商、公安等多部门进行联合监管。监管的不明确和地方主要监管层金融监管经验的不足，造成各地监管规定并不统一。未来如有监管权属的更迭或金融政策的变更，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因国家政策改变而受到严重影响。

六、业务类型单一且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均来自小额贷款业务的利息收入。业务模式较为单一。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不景气，公司客户群体资金需求持续下降，不良贷款率提高，公司面临着贷款利息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波动。

由于政策限制，小额贷款公司往往只能在当地经营，不允许跨区域经营业务，从而导致业务辐射范围狭窄，区域范围内竞争激烈。经营范围的限定，导致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与当地的经济波动息息相关，如未来公司业务开展区域内发生经济衰退或因政府调整产业结构等，影响了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存续能力，将可能导致客户大规模的违约情况，从而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债权转让

2014年12月，公司与武汉高德思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向韦昌民、李艳和李国斌发放的三笔到期借款债权转让给高德思迈，涉及标的债权借款本金1,300万元，标的债权借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154万元，债

权转让价格合计 1,300 万元。上述债权转让的债权已经法院判决或调解结案，转让的债权本金与利息均已获得法院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债权转让的全部对价。债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且该债权转让未附有追索权，公司上述债权的风险和收益已全部转移。

八、未结诉讼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 2 宗正在执行中的诉讼，涉诉贷款本金总额 8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涉诉贷款未收回的贷款本金总额为 278.7 万元。公司上述贷款担保及保证较为充分，且占公司发放贷款本金余额的比例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显著影响。同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按照上述贷款的五级分类标准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但若该等诉讼不能顺利执行或执行结果不足以偿付贷款本息，则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挂牌后的股票交易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联丰小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

根据《武汉市小额贷款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管理工作指引》（暂行），已上市（指在依法设立各类公开交易市场上融资、挂牌交易的行为，包括在境内外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小额贷款公司股份在境内外市场挂牌交易的，公司的主发起人或实际控制人必须保持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转让后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20%；为防止恶意收购行为，转让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原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允许已上市小额贷款公司 80% 以内的股份通过交易系统自由转让，无需审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按规定报批：

- （一）向单一股东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超过 20% 股份的；
- （二）新进单一股东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超过 20%；
- （三）股权变更不超过 20% 比例，但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按照前款规定进行转让的，交易方式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允许的

方式自由选择，无须再进行审批。

在符合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允许已上市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定向增发，定向增发间隔时间可以不受现行规定中有关资本及股权变更时间间隔的限制，但增资事项需按规定报批。

已上市小额贷款公司应在上市、股权交易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市、去金融主管部门报告。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市、区金融主管部门报送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报告，并报送上季度新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发行文件正本复印件。

目录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信用风险	2
二、行业竞争风险	2
三、利率波动风险	2
四、融资不足风险	2
五、监管政策风险	3
六、业务类型单一且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3
七、债权转让	3
八、未结诉讼	4
九、挂牌后的股票交易	4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6
三、公司拥有的关键业务资源	30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3
五、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9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70
三、公司及主发起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源被占用及提供担保情况.....	78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9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3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8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2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9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4
六、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34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34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7
九、风险因素.....	13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9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0
三、律师声明.....	141
第六节 附件	14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联丰小贷、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劲牌投资	指	湖北劲牌投资有限公司
高德思迈	指	武汉高德思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0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北省小贷试点实施意见》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08]61号）
《湖北省小贷试点管理办法》	指	《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鄂金办发[2009]18号）
武汉市金融局、武汉市	指	武汉市金融工作局（原为武汉市政府金融工作办

金融办		公室)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日信证券	指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文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捷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万元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丝茅墩42栋

邮编：430000

公司电话：027-65026792

公司传真：027-8726695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金宇

所属行业：金融服务业，行业代码J66（《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行业代码J6639（《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主要业务：小额贷款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0520443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联丰小贷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20,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及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主发起人持有的股权（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份）1 年内不得转让。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权（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武汉市小额贷款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管理工作指引》（暂行）第十七条规定：已上市（在依法设立各类公开交易市场上融资、挂牌交易的行为，包括在境内外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小额贷款公司股份在境内外市场挂牌交易的，公司的主发起人或实际控制人必须保持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转让后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20%；为防止恶意收购行为，转让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原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主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转让股份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70,0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全部持股数（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劲牌投资	40,000,000	0	--
2	王衍	20,000,000	5,000,000	董事
3	刘保华	20,000,000	5,000,000	监事会主席
4	高红艺	20,000,000	5,000,000	董事
5	肖志刚	20,000,000	20,000,000	--
6	杜永江	20,000,000	5,000,000	监事
7	余祖兴	20,000,000	5,000,000	董事
8	张友华	20,000,000	5,000,000	董事
9	余贝贝	20,000,000	2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	70,0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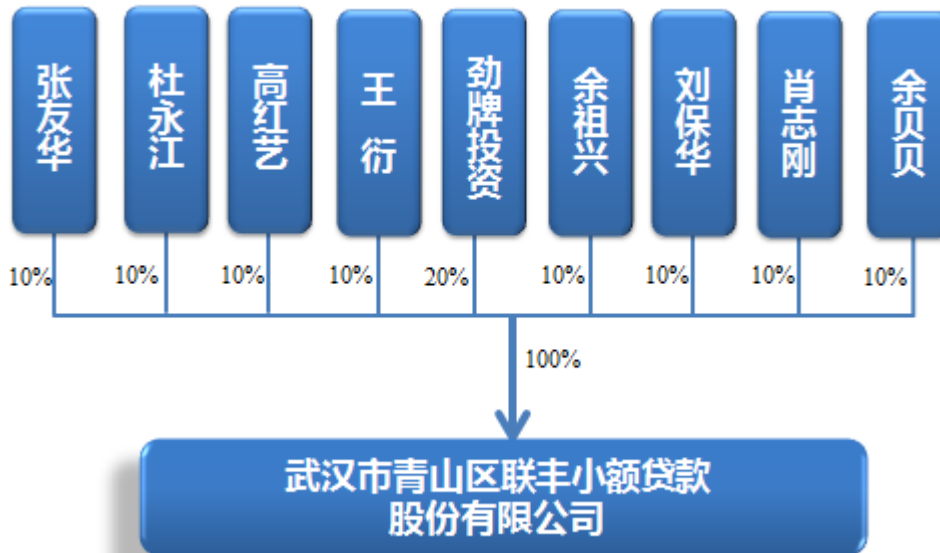
（三）本次挂牌向监管部门备案情况

根据《关于确认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列入武汉市上市后后备企业的证明》，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取得武汉市金融局的批准，确认公司符合武汉市上市（含新三板）后备企业库的准入条件，已纳入武汉市后备企业库备案。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共9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8名。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劲牌投资	40,000,000	20%	境内法人	无
2	王衍	20,000,000	10%	境内自然人	无
3	刘保华	20,000,000	10%	境内自然人	无
4	高红艺	20,000,000	10%	境内自然人	无
5	肖志刚	20,000,000	10%	境内自然人	无
6	杜永江	20,000,000	10%	境内自然人	无
7	余祖兴	20,000,000	10%	境内自然人	无
8	张友华	20,000,000	10%	境内自然人	无

9	余贝贝	20,000,000	1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200,000,000	100%	--	--

（三）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张友华系股东余祖兴姐姐之配偶，除此之外，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较分散，无任何股东单独持股比例高于 30%，公司最大单一股东持股 20%，其他股东各持股 10%，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董事由劲牌投资推荐，其余 4 名为公司自然人股东，最大单一股东在董事会未拥有过半席位。因此，公司任何股东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无任何单一一方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性影响，且公司股东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五）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劲牌投资

（1）基本情况

劲牌投资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2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劲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用成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9 日
住所：	大冶大道 16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股东构成：	吴少勋持股 99%，劲牌有限公司持股 1%
经营范围：	矿业投资、国内商品贸易投资、金融投资；采矿技术咨询 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劲牌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托管及其他担保权设置或者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影响股权稳定性的其他情况。

（2）主发起人的适格性

①主发起人符合股份公司股东资格

劲牌投资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公司法》规定之作为联丰小贷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其内部制度性文件不存在关于对外投资的禁止性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内部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劲牌投资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

②主发起人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试点办法》（鄂金办发[2009]18号）第十条之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起人）原则上是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的企业，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且出资额不得高于其净资产，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近两年连续盈利。”在当地县级政府的组织指导下，由第一大股东（发起人）为主协调确定小额贷款公司的其他股东。除上述条件外，第一大股东（发起人）和其他企业法人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三）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四）财务状况良好，入股前两年度连续盈利；（五）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公司设立时第一大发起人为劲牌投资，其符合上述第一大发起人的资格条件，具体如下：劲牌投资依法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在大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入股联丰小贷时净资产 4.5 亿元，资产负债率 41.93%，入股前两年持续盈利，净利润分别为 2,748.14 万元和 2,378.63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劲牌投资法定代表人为吴少勋，根据大冶市公安局东风路派出所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其无刑事犯罪记录；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显示，劲牌投资无不良信用记录。

2、王衍

王衍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42022119711005****，住址：湖北省大冶市东岳路办事处****。

3、刘保华

刘保华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身份

证号：42213019790310****，住址：湖北省大冶市东风路街道****。

4、高红艺

高红艺女士，出生于 1975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42080019750501****，住址：湖北省沙洋县后港镇****。

5、肖志刚

肖志刚先生，出生于 1984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42220119840810****，住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朱湖农场****。

6、杜永江

杜永江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42022119690502****，住址：湖北省大冶市东岳路办事处****。

7、余祖兴

余祖兴先生，出生于 1948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42010619480215****，住址：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

8、张友华

张友华先生，出生于 1945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42020219450222****，住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花园街****。

9、余贝贝

余贝贝女士，出生于 1989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42028119890701****。住址：湖北省大冶市东岳路办事处****。

上述 8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试行）》（中纪发[2001]2 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

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所任职单位不存在对其担任股东的限制，具备《公司法》、《湖北省小贷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作为联丰小贷股东的主体资格。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011 年 5 月 14 日，劲牌投资作为主发起人向武汉市青山区金融办提交《主发起人关于设立“武汉市青山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申请联合王衍、刘保华、高红艺、肖志刚、杜永江、余祖兴、张友华、余贝贝 8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武汉市青山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劲牌投资拟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其他 8 名自然人各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10%，申请经营范围为各项小额贷款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2011 年 7 月 20 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向武汉市金融办发出《青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申报青山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的函》（青政函[2011]79 号），拟同意由劲牌投资及王衍、刘保华、高红艺、肖志刚、杜永江、余祖兴、张友华、余贝贝 8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在青山区设立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拟出资人和拟任高管人员均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拟订的小额贷款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章程和公司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等材料达到申报设立条件，符合设立申请要求，特请武汉市金融办审批。

2012 年 9 月 10 日，湖北明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明会验字[2012]093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012 年 9 月 18 日，发起人劲牌投资、王衍、刘保华、高红艺、肖志刚、杜永江、余祖兴、张友华和余贝贝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全体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审议通过《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选举陈加军、张友华、王衍、高红艺和余祖光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012年9月2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复函》（鄂金办发[2012]87号），同意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同意公司名称为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业务范围为小额贷款业务；经营区域为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

2012年9月27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7000083421）。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劲牌投资	40,000,000	20%	货币
2	王衍	20,000,000	10%	货币
3	刘保华	20,000,000	10%	货币
4	高红艺	20,000,000	10%	货币
5	肖志刚	20,000,000	10%	货币
6	杜永江	20,000,000	10%	货币
7	余祖兴	20,000,000	10%	货币
8	张友华	20,000,000	10%	货币
9	余贝贝	20,000,000	1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	--

公司发起人均出具《出资承诺书》，确认其不以借贷资金或他人资金入股，入股资金来源合法。

公司发起人人数为9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湖北省小贷试点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主要发起人劲牌投资持股比例为20%，其他发起人持股比例10%，且全体发起人以货币出资，符合《湖北省小贷试点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5名董事、3名监事和3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和1名财务负责人。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陈加军	董事长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高红艺	董事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王衍	董事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张友华	董事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余祖兴	董事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陈加军先生：1964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7月毕业于黄石市财贸学校商业物价专业（中专），1994年7月毕业于湖北师范学院企业经管专业（大专），1997年7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企业经管专业（本科），1992年8月至2005年10月在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先后担任营业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副行长，2005年4月至2006年12月在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个金部担任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中国银行襄樊分行担任行长，2010年1月至2012年在湖北联丰投资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在联丰小贷担任董事长。

高红艺女士：1975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现武汉大学）贸易经济专业，1997年至1999年在浙江嵊州蓝翔机电厂质量部任质量检验员，1999年至今先后担任东方华宇房地产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部长，2012年9月至今在联丰小贷担任董事。

王衍先生：197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6月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食品工程专业，2005年6月取得武汉大学法律硕士学位，1994年至今先后在湖北九州矿业有限公司技术部、办公室、投资部担任技术员、办公室主任和投资总监，2012年9月至今在联丰小贷担任董事。

张友华先生：1945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5年毕业于黄石财贸学校工业会计专业（中专），1988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自学考试）党政专业（大专），1989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自学考试）律师专业（大专），1965年至1970年在黄石市财贸学院担任老师，1970年至1986年在黄石市市委组织部担任科长，1986年至1994年在黄石市司法局担任局长建

书记，1994年至2005年在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担任副院长兼副书记，2007年至2011年独立经商，2012年9月至今在联丰小贷担任董事。

余祖兴先生：1948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5年12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物理系，1968年3月至1971年3月在北空雷达16团担任报务员，1971年3月至1972年3月在大冶有色公司担任工人，1975年12月至2008年在武汉大学物理系任教，2012年9月至今在联丰小贷担任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刘保华	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杜永江	监事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李千元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至2018年8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刘保华先生：1979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武汉工业学院食品工程专业，2012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1年至今在湖北兴冶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2012年9月至今在联丰小贷担任监事。

杜永江先生：1969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85年毕业于大冶城关中学，1985年至1993年在湖北拖车厂组装车间担任职工，1994年至2008年在黄石神州行离合器公司办公室担任主任，2008年至2012年自主经商，2012年至今在大冶嘉信房地产公司综合部担任部长，2012年9月至今在联丰小贷担任监事。

李千元先生：1986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毕业于长江大学金融管理与实务专业，2010年6月至2011年1月在东莞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2011年2月至2013年5月在武汉融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部担任客户经理，2013年6月至今在联丰小贷信贷业务部担任业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在联丰小贷担任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张建捷	总经理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刘黎明	副总经理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柯晓霞	财务负责人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	-------	-----------------

张建捷女士：197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执业资格。1996年6月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学专业，2003年6月取得武汉大学法律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2年10月在武汉市第五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2年10月至2005年5月在湖北浩瀚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05年至今在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08年12月至2012年8月在湖北国众担保公司担任风险总监，2012年9月至今在联丰小贷担任总经理。

刘黎明先生：1976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7年6月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财政经济法专业，1997年8月至2003年5月在孝感市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担任信贷员，2003年5月至2011年4月在湖北省建设银行资产保全部担任信贷员，2011年4月至2012年8月在武汉聚富投资担保公司担任风险总监，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在武汉天长地久小额贷款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联丰小贷担任副总经理。

柯晓霞女士：1970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1989年7月至1990年6月，黄石市钟楼商场部会计；1990年7月至1995年9月，黄石市钟楼商场主管会计；1995年10月至2008年2月，黄石市金虹大厦主管会计；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黄石市金虹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武汉市联丰银楼典当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联丰小贷计划财务部部长，2015年8月至今任联丰小贷财务负责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2,576.71	22,494.09	21,733.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143.64	21,746.25	21,189.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143.64	21,746.25	21,189.19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9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9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2%	3.32%	2.51%
流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58.12	2,809.04	3,129.24
净利润（万元）	397.39	557.06	1,055.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7.39	557.06	1,05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7.39	558.00	1,055.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7.39	558.00	1,055.57
净利率（%）	41.48%	19.83%	33.73%
净资产收益率（%）	1.81%	2.59%	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1%	2.60%	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70.33	271.39	-1,721.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01	-0.09
不良贷款率（%）	1.67%	3.96%	4.90%

注：流动比率指标主要用于一般企业特别工业企业财务指标分析，公司作为类金融企业性质，参照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不适用该指标。

不良贷款率指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中后三类次级、可疑、损失贷款的合计金额占发放贷款总额的比率。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18 号

联系电话：010-83991790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陈舒娟

项目小组成员：曹金森、张继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杨娟、刘继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0755-83044021

传真：0755-8304087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小磊、徐太刚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经湖北省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小额贷款业务（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即利用自有资金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等客户提供小额贷款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小额贷款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未设立分公司或营业网点。公司目前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区域限于武汉市内，主要客户包括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自然人等。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经审计的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3,106.14万元、2,788.04万元和942.8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26%、99.25%和98.4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2.14亿元、2.02亿元和1.67亿元。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从事除贷款以外的其他业务。公司贷款业务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贷款对象	产品特点
房产快易贷	能提供房地产抵押、有合理用款需求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可按不高于抵押房产评估价值的70%快速发放贷款，最快可实现当天放款；门槛低、手续简单、定价灵活
动产质押贷	有贷款需求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可以存货、汽车、机械设备、股票等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在对质押品价值进行标准化评估后，发放一定额度的贷款；利于盘活客户资产，拓宽其资金来源
股权融资贷	股权价值较大或股份可上市交易的企业	以股权质押取得贷款，充分发挥企业股权价值
票据融资贷	长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经营	在票据未到期而有紧急资金需

	周转的企业	求时，可以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转移占有至联丰小贷，支付一定比例的手续费用后，在联丰小贷取得所需求的应急资金
第三方担保贷	抵押物不能符合要求但又确有资金需要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企业或个人作为担保方，签订三方担保协议，取得融资贷款或者综合授信，解决客户的融资难题
短期周转贷	已通过银行贷款审批、正在落实担保措施而暂时无法取得银行贷款但又有紧急用款需求的企业；已与投资机构签订正式投资协议，投资款暂时未到位而有资金需求的企业	提供企业短期周转贷款，已解决紧急用款需求，待银行放款或投资款到位后归还
小额信用贷	国家重点扶持、成长性较好、信用记录良好、现金流充足的中小企业	免担保获得一定额度的贷款

2、公司产品结构

(1) 按产品发放对象分类

根据贷款发放对象分类，公司贷款产品的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个人贷款	8,500.00	50.81%	8,470.00	41.89%	8,120.00	37.91%
企业贷款	8,228.70	49.19%	11,752.00	58.11%	13,300.00	62.09%
合计	16,728.70	100.00%	20,222.00	100.00%	21,420.00	100.00%

(2) 按客户所属的产业分类

根据贷款发放客户所处的产业分类，公司贷款产品的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工业	1,383.00	8.27%	4,355.00	21.54%	6,750.00	31.51%
商贸流通业	5,050.00	30.19%	3,097.00	15.32%	4,850.00	22.64%
房地产	3,100.00	18.53%	4,800.00	23.74%	3,000.00	14.01%
信息咨询	6,650.00	39.75%	6,300.00	31.14%	4,800.00	22.41%
农业及涉农贷款	-	-	-	-	600.00	2.80%
建筑业	95.70	0.57%	600.00	2.97%	100.00	0.47%
其他	450.00	2.69%	1,070.00	5.29%	1,320.00	6.16%
合计	16,728.70	100.00%	20,222.00	100.00%	21,420.00	100.00%

（3）按贷款担保方式分类

公司的贷款产品按担保方式可分为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根据担保方式分类，公司贷款产品的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保证贷款	14,458.70	86.43%	17,052.00	84.32%	20,420.00	95.33%
抵押贷款	770.00	4.60%	170.00	0.84%	500.00	2.33%
质押贷款	1,500.00	8.97%	3,000.00	14.84%	500.00	2.33%
合计	16,728.70	100.00%	20,222.00	100.00%	21,420.00	100.00%

（4）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

根据公司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可将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公司贷款产品的发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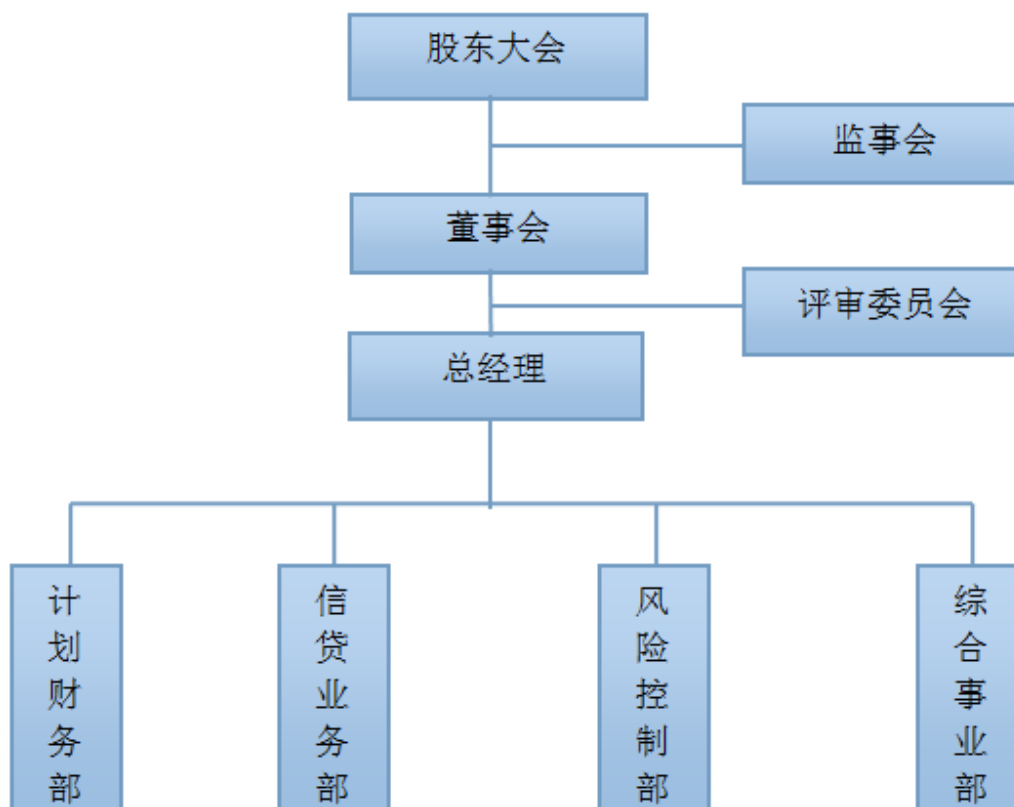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15,950.00	95.35%	19,422.00	96.04%	20,370.00	95.10%
关注类	500.00	2.99%	--	--	--	--
次级类	--	--	--	--	--	--
可疑类	278.70	1.67%	800.00	3.96%	1,050.00	4.90%
损失类	--	--	--	--	--	--
合计	16,728.70	100.00%	20,222.00	100.00%	21,420.00	100.0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1、公司组织结构



2、各部门主要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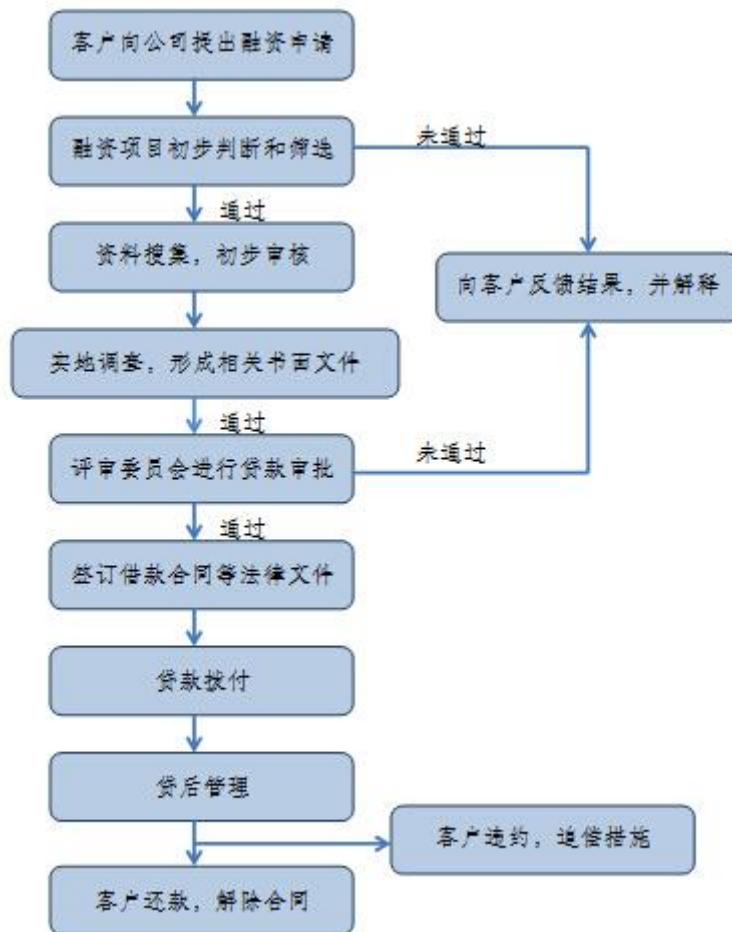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责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风险总监、财务负责人、风险经理组成，每周不定期召开项目评审会。从合法性、安全性、效益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意见。
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建立和健全公司财务工作流程及各项财务制度，合理控制预算费用，为决策层提供准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分析信息依据。
信贷业务部	负责各项业务的开展，对融资项目进行调查、审核、论证，控制风险和后期管理工作。
风险控制部	负责公司业务品种的风险管理工作，从完善性和完整性两方面对公司项目进行机构审核并负责组织评审，修订和完善公司的业务制度并贯彻执行，组织公司贷后管理和追偿，建立法务处理机制，并承担公司业务品种的开发工作。
综合事业部	负责公司人事、行政、后勤服务等各项管理工作，建立和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工作流程及制度并贯彻执行，进行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人员的安排，组织策划公司的培训和各项工作，统筹协调公司内外各种关系，为公司决策层和各部门提供资源支持和保证。

（二）公司业务流程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信贷、金融管理经验，较强的资金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为强化公司贷款管理，规范贷款行为，防范贷款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贷款管理制度和贷款操作规程，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业务流程和规范，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2、公司业务流程描述

公司业务流程各环节的具体内容如下：

（1）融资申请

客户向公司提出融资申请，填写《借款申请书》，并按照《客户提交资料清单》提供个人或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征信记录、借款用途证明材料、还款来源证明材料等资料；业务经理依据业务受理条件，对融资项目做出初步判断和筛选，决定是否受理融资项目的申请。

如融资项目不符合公司业务受理条件，业务经理应及时告知客户并说明原因。

（2） 贷款调查

信贷业务部或信贷业务部会同风险控制部对提出融资申请的客户开展尽职调查，收集和核查相关资料、财务信息，核实借款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按规定对借款人的信誉度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测评。

融资项目受理后，业务人员先对客户提交的资料、信息进行初步审核，以确定这些信息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初步审核过程中需要进一步明确、补充、核实之处以及发现的漏洞、疑点，将作为下一步进行实地调查的重点。

实地调查至少进行一次，信贷业务部负责人根据具体情况参与调查。进行调查前，要列出调查提纲，明确调查目标，以保证调查的质量和效率。实地调查过程中重点落实客户的资金用途、还款来源、资金平衡、担保方式等；从多方面了解客户的还款意愿及能力。

（3） 贷款分析

贷款分析作为小额贷款业务的核心部分，通过信息的获得和分析，给予评审委员会决策的依据。

业务经理通过资料审核和实地调查，获取融资客户的个人基本面、企业基本面、项目基本面等信息，通过综合分析，完成《业务调查报告》的撰写，并将《业务调查报告》及收集到的所有资料原件、复印件按《业务机构上报拟评审项目资料指南》分类汇编后交给风险控制部审核，风险控制部审定通过后出具《风险审查报告》。

（4） 贷款审批

风险经理收到《业务调查报告》、《风险审查报告》及其他资料后，审核融资项目是否符合召开评审会评审条件，符合评审委员会评审条件后，风险经理确定评审会时间，并将评审会时间安排通知给相关人员。评审会委员根据《评审委员会制度》，对融资项目进行评审，独立出具评审意见，最终形成融资项目评审会决定。

评审会决议为再议的融资项目，操作流程回至贷款审批流程之前；评审会决议为反对的融资项目，业务经理应及时告知客户。

（5）签订合同

融资项目通过审批后，业务经理应准备好相关合同文本，由 1 名业务经理和 1 名风险经理共同与客户面签合同。在借款人、担保人等签字盖章时，风险经理注意核对印鉴、身份证等信息，确保签订主体无误。

（6）贷款拨付

业务经理将签订好的合同交予风险控制部进行审核，风险控制部确认无误后，业务经理填写《融资业务流程单》，交给风险审查人员审核签字，经总经理签字确认同意放款后，业务经理将汇款委托书交给计划财务部，财务人员确认各项放款条件后，发放贷款。

（7）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指从贷款发放后至本息收回期间信贷管理行为的总和，包括档案管理、贷后监管，逾期催收、贷款归还等环节。

三、公司拥有的关键业务资源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是向客户提供贷款获取利息，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该行业主要竞争力体现为可贷资金充足性、经营管理科学高效性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可贷资金规模

作为金融企业，“只贷不存”的运作机制决定了小额贷款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规模的大小、历史评级情况、从业人员素质强弱、管理团队经验的丰富与否将直接影响企业的营利能力。

小额贷款公司无法吸收公众存款，“只贷不存”的运作机制限制了小额贷款公司放贷资金的来源。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08]61 号）同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由于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规模与其资金量直接相关，这极大制约了小贷公司业务发展。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 2 亿元，净资产 2.22 亿元，账面货币资

金 4,181.51 万元，报告期内可贷资金全部来自于股东投资和公司滚存利润。未来，公司可通过发行债券、向股东或银行业金融机构借款及资产证券化方式融资。

2、管理团队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信贷、金融管理经验，较强的资金管理能力、客户拓展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且均在武汉市金融市场扎根多年，对武汉市的金融政策、实体经济、金融市场等较为熟悉，具有深厚的客户基础。

董事长陈加军先生有 20 余年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担任市级分行营业部主任、副行长、省分行部门总经理和市级分行行长，银行工作和管理经验丰富，熟悉金融行业经营管理模式，市场开拓能力及信贷风险把控能力较强。

总经理张建捷女士于 1997 年起从事律师，常年为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等多家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服务，2015 年被聘任为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风控委员会副主任，熟悉各项法律规定，在银行业务以及银行业务风险防范等方面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公司副总经理刘黎明拥有多年银行、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熟知风控制度建设并能有效甄别风险。

3、风险控制体系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小额贷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建立在资金不断循环的基础上，有效防范业务风险是公司实现稳定、健康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为了提高公司信贷资金运用效率、防范和降低资金的管理风险，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控制机制以及风险管理制度。

（1）风险管理

公司主要从事面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的小额贷款业务，在经营活动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业务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相互制约、规范运作的治理结构，为实现整体风险控制提供了组织保证。

①风险管理体系

A、董事会

董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第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第二，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三，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第四，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第五，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B、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风险总监、财务负责人、风险经理组成，每周不定期召开一次项目评审会，从合法性、安全性、效益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意见。

C、总经理

全面主持公司各项日常工作，制定公司经营战略规划并组织、计划、分解和实施，协调公司各部门关系，确保公司各项工作健康高效运作，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D、信贷业务部

信贷业务部需对融资项目进行调查、审核、论证，控制风险和后期管理工作。

E、风险控制部

风险控制部从事公司业务品种的风险管理工作，从完善性和完整性两方面对公司项目进行机构审核并负责组织评审，修订和完善公司的业务制度并贯彻执行，组织公司贷后管理和追偿，建立法务处理机制，并承担公司业务品种的开发工作。

F、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建立和健全公司财务工作流程及各项财务制度，负责按照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负责资金的调拨和使用。

②主要风险管理控制措施

公司核心竞争力是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致力打造自己的风险规避、风险识别、风险控制、风险覆盖、风险处置五个方面的能力，使公司实现稳健、持续经营目标，为此公司实施了多项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A、加强员工道德风险管理

关注业务、风险人员的道德风险，强调业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

B、建立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风险控制机制

对企业借款用途、还款来源、担保方式进行财务分析和逻辑分析，最终实现科学理性的贷款定性、定量结论；针对三板企业建立定量数学模型，在传统风控模式上进行尝试创新。

C、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机制

对在途业务进行严格贷后管理，针对客户不同表现进行风险预警，在经济下行周期时，充分发挥自己良好的风险处置能力，及时化解各类不良贷款。

③主要风险管理

A、信用风险管理

鉴于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经营实力有限，公司在对其放款之前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其实际经营情况，并根据所考察现实情况评估其信用风险。

同时，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根据贷款本金利息收回的可能性，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等因素，建立了贷款的五级分类制度，将发放的贷款分为正常类贷款、关注类贷款、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该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以量化的形式揭示了贷款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有助于公司准确预警贷款中隐藏的风险，发现贷款发放、管理、监控、催收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实施多层次的风险监控和管理。所有贷款，按季度进行五级分类，对所有分类结果的贷款以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次级类、可疑类贷款和所有损失类贷款，由风险控制部和项目评审委员会根据各自的权限最终认定。

当公司采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报管理当局批准后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核销的贷款以后又收回的，按收回部分将已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予以转回。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正常类贷款：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本息，此类贷款通常指还款还息正常（本息逾期情况不超过 30 天）且第一还款来源正常或第二还款来源有充分保障，贷款不太可能发生损失。

关注类贷款：借款人已出现违约或虽能还本付息但已存在影响贷款本息按时偿还的不利因素。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关注类：

（A）借款人拖欠利息或/和本金、分期还款出现拖期、垫款，时间超过 30 天但未超过 90 天（含）；

(B) 借款人累计违约月数与贷款已到期月数之比超过 30%；

(C) 借款人应办未办抵押登记或质押冻结手续，或保证人保证能力明显下降的贷款；

(D) 借款人项目停工 6 个月（含）以上的贷款；

(E)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F) 其他需要认定为关注的情况；

次级类贷款：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的贷款。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次级类：

(A) 借款人拖欠利息或/和本金、分期还款拖期、垫款在 90 天至 180 天(含)的贷款；

(B) 借款人在商业银行曾有诈骗银行贷款的行为；

(C) 借款人涉及刑事或民事案件，并已影响到借款人还款意愿及能力；

(D) 借款人贷款担保被认定无效，形成事实上的信用贷款；

(E) 借款人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贷款；

(F) 借款人处于半停产状态且担保为一般或者较差的；

(G) 其他需要认定为次级贷款的情况。

可疑类贷款：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将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可疑类：

(A) 拖欠利息或/和本金、分期还款拖期、垫款 180 天以上；

(B) 贷款已经提起诉讼但法院尚未出具终结（中止）裁定，且采取多种追偿手段后仍不能清偿的贷款；

(C) 贷款形态为次级，抵（质）押物已出现价值贬损或保证人保证能力明显下降,且借款人不予配合补足担保的贷款；

(D) 贷款会发生较大损失，但由于存在借款人重组、兼并、抵（质）押物处理、未决诉讼或未终结执行等因素，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

(E) 借款人实际已资不抵债或进入清算程序；

(F) 其他需要认定为可疑贷款的情况。

损失类贷款：借款人已无偿还本息的可能，无论采取什么措施和履行什么程

序，贷款都注定要损失，或者虽然能收回极少部分，但其价值也是微乎其微，或一切必须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损失类：

（A）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宣告失踪或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公司以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B）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以保险补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公司以其财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C）借款人触犯刑法，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或者部分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公司经追偿后仍未收回的债权；

（D）借款人或担保人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公司为实现债权向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予以驳回或裁定终结、终止或中止执行，未能收回的债权；

（E）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息，公司诉诸法律，申请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或其财产执行后不足以偿还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或其财产无法强制执行的，经法院裁定终结、终止或中止执行后，仍未收回的债权；

（F）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提起诉讼后，因借款人和担保人主体资格问题，被法院驳回起诉或裁定免除（或部分免除）债务人责任；或因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丧失诉讼时效，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或虽未起诉、但能取得他行有关法院裁定借款人已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证明文件的贷款；

（G）由于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取得抵债资产，抵债金额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H）经测算清收成本大于预期收回额的小额贷款；

（I）借款人和担保人已经依法宣告破产，经法定清偿后，仍不能还清的贷款；

（J）借款人虽未终止法人资格，但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停止，且借款人已经

名存实亡，复工无望，经确认无法还清的贷款；

（K）借款人被依法撤销、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经确认无法还清的贷款。

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及损失类贷款统称不良贷款。

公司对发放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并按照分类结果按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风险特征	计提比例
1	正常类	1.50%
2	关注类	3%
3	次级类	30%
4	可疑类	60%
5	损失类	100%

B、业务操作风险管理

业务操作风险指因公司在经营管理中的失误、员工欺诈和违规操作而导致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治理制度，并通过《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评审委员会制度》等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评审委员会和管理层的操作权限。公司所有贷款发放均须总经理和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批，因此可以避免员工欺诈和违规操作而导致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

C、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贷款到期偿还时，债务人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对公司逾期和坏账贷款进行统计，实时监控本公司所发放贷款余额，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

（2）内部控制

①内部控制的原则

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武汉市金融局、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等监管机构制定的各类制度要求，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建立了与自身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遵循健全性、有效性、相互牵制、协调配合和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建立一个规范化、科学化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所遵循的具体原则如下：

A、健全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涵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B、有效性原则

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执行。

C、相互牵制原则

公司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每项完整的经纪业务活动必须经过具有相互制约关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控制环节完成。

D、协调配合原则

各部门和人员必须相互配合，各岗位和环节都应协调同步，各项业务程序和办理手续要紧密衔接，以保证经营管理活动的连续性。

E、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的成本要低于由此产生的收益，力争以最小的控制成本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②公司业务操作流程中的内部控制

A、系统核查

对信贷业务部初步受理的、拟借款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且借款期限在一个月以上的融资项目，每笔新增项目均要进行系统查询，业务经理应向风险控制部提出对借款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进行系统查询的申请并提供查询所需的全部材料（包括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贷款卡等）。

业务经理提交的查询资料齐全后，承办风险经理应在收到材料后的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银行征信信息、法院涉诉信息等查询工作，并向业务经理反馈查询结果。如查询显示客户有重大银行不良信贷记录、重大违法涉诉情况或其实际控制人有涉毒、涉赌、涉黄或刑事犯追记录的，风险控制部应及时向评审委员会进行汇报，由评审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进行业务调查。

B、项目调查和风险审查

系统核查没有重大瑕疵时，信贷业务部应对项目继续进行深入调查。借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融资项目或公司评审委员会认为意义重大但有较大风险的项目，在信贷业务部提供项目基础材料、风险控制部初步审查认为可行后，风险控制部可派风险经理与信贷业务部共同参与尽职调查。

信贷业务部提交全面、完整的《业务调查报告》及相关材料（含或有的补充情况说明）后，承办风险经理应在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适项目风险审查工作并撰写《风险审查报告（初稿）》。《风险审查报告（初稿）》应抓住重点、难点及关键点，核实关键问题的原始性和真实性，分析关键问题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并表明同意或否定该项目的意见及理由。

如风险经理认为拟评审项目须补充资料或进一步核实有关疑问的，应及时向业务经理提出补充相关材料或对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的要求。

C、项目评议

承办风险经理撰写《风险审查报告（初稿）》后，将其连同由业务经理提交的拟评审项目的全部资料及《业务调查报告》报风险控制部负责人审查。

风险控制部负责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组织风险控制部进行内部评议，对项目进行初评，形成风险控制部的初评意见。承办风险经理应根据风险控制部的初评意见，在当天对《风险审查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最终的《风险审查报告》。

D、项目评审

风险部评审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提请公司评审会评审，并将业务机构的调查模版、《业务调查报告》、风险经理的《风险审查报告》及项目资料一起提交评审会成员审阅。

评审会召开前，承办风险经理应将会议时间、地点等通知评审会参加人员，并做好评审会的相关准备文件。

风险经理不同意拟评审项目的，应记录在案，但仍需按要求完成相关贷后管理工作。

E、落实放款条件

融资项目经公司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业务经理应根据评审委员会的意见，认真落实各项放款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准备合同文书及其

他相关法律文书。业务经理填写并打印相关法律文书后，应交承办风险经理进行审查。风险经理应在半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律文书的审查、修改工作，交风险控制部负责人审查无误后及时返回给业务经理；第二，签订合同并办理抵质押手续、落实担保措施。风险经理审核并返回合同文书后，应由业务经理与风险经理共同与客户当面签订合同文书及落实相关担保措施。签订合同时，应核实、确认签字人的身份真实性及公章的真实性。办理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手续时，应做到临窗、临柜，并及时留存、收取相关权利凭证；第三，落实其他放款条件。如到银行核实借款人银行账户预留印鉴、网银密码器、认真收取借款人的权属证明原件、印章等。

F、配合办理放款

放款条件全部落实后，业务经理应在《业务流程单》中填写相关意见、签字并报本业务负责人签字；本业务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将合同文书、抵质押凭证及《业务流程单》一同提交风险经理，风险经理应对合同文书、担保措施及其他放款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复核，主要审查各类法律文书填写、表述及签字盖章的准确性、完整性，抵质押登记及权属资料的有效性、规范性等。经审查无误后，承办风险经理、业务经理应在《业务流程单》中签字确认。

全部审签完成后，业务经理应将《业务流程单》、借款合同复印件等一并提交计划财务部，计划财务部审核资料完整、签字齐全后方可放款。

计划财务部放款时，业务经理应及时将抵质押权利凭证原件或收取的客户银行账户印鉴、网银密码器、权属证书原件、印章等移交公司专人入库保管，并在《借款人权利凭证登记表》上登记并签字确认。

风险经理应督促业务经理在放款当天移交上述权证。

G、档案收取及保管

放款后，业务经理应按照《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将相关业务资料整理、归档，制定完整的《业务档案》。每月 10 日前，由业务经理将上个月发生的业务档案统一移交至风险控制部。交接档案时，风险控制部管理人员应认真核验贷款资料是否完整、要件是否齐全等，并由移交人和接收人在《业务流程单》中的“档案移交”一栏中分别签字确认。

每笔业务结清后，业务经理应将贷后检查中收集的全部资料和撰写的报告等

整理成《贷后检查档案》，在每月 10 日前与其他《业务档案》一同移交风险控制部存档。移交的方式、程序等与《业务档案》相同。

H、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包含贷后检查、风险预警和到期业务管理。关于贷后检查、风险预警和到期业务管理工作，公司相应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贷后检查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到期业务管理办法》。

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风险控制部能够保证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风险控制人员主要为风险经理、财务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总经理以及风险评审委员会成员。鉴于上述人员不参与公司业务拓展相关工作，因此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具有个人独立意见，可做到同业务人员相对立。以公司目前的规模以及小贷行业人员配置，公司的风控人员能够做到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二）主要经营场所及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屋及土地，主要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武汉民间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武汉市江汉区前进四路 123 号，面积 54.69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 3 年，自 2014 年 4 月 18 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年租金为 144,381.60 元，自第二年起每年年租金以上一年度租金为基准上浮 10%。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武汉金大地置业顾问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经纪合同》，承租武昌区水果湖汉街总部国际 123-2-3004，面积 145.37 平方米。《房地产租赁经纪合同》约定租期为 3 年，自 2014 年 7 月 18 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每月租金为 9,158.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湖北正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用合同》，承租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 K3 地块 2 栋 27 楼 01-05,08-11 室，面积 1,263.59 平方米。《房屋租用合同》约定租期为 1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 222,421.50 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兴达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

屋租赁合同》，承租青山区丝茅墩 42 栋，面积 1,411.50 平方米。《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为 2 年，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所租赁办公场所均有房产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 14 条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公司上述房屋租赁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应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公司全体股东已分别出具《自然人股东声明及承诺函》、《法人股东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如联丰小贷因其租赁房产未在相应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处罚的，其将单独或连带的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公司就三处租赁物业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出租方持有租赁物业合法有效所有权证，因此公司享有的租赁物业使用权合法、有效。公司房产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法律瑕疵，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如因房产租赁瑕疵而产生损失，其将向公司补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该等房产租赁瑕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1,522,831.77 元。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是经过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青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申报青山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的函》（青政函[2011]79 号）和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同意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复函》（鄂金办发[2012]87 号）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鄂金办发[2008]1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08]61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鄂政办发[2010]121号）、《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引》（鄂小贷联办发[2012]1号）、关于《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鄂小贷联办发[2013]1号）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设立后，无需取得其他经营许可或业务资质。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鄂贷评字[2013]0027号），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为A。

（四）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合计22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	9.10%
业务人员	9	45.50%
风控人员	6	22.70%
财务人员	3	9.10%
综合事务人员	2	13.60%
合计	22	100%

（2）按员工学历结构划分

文化程度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以上	3	13.64%
大学本科	15	68.18%
大专	4	18.18%
合计	22	100%

（3）按员工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21 - 30岁	12	54.55%
31 - 40岁	7	31.82%
41 - 50岁	2	9.09%
51岁以上	1	4.55%
合计	22	100%

公司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共计18人，占员工总数81.82%，主要就职于核心部门；公司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对员工专业水平和学习能力要求较高，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及专业构成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刘黎明先生：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霞女士：1984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本科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2011年研究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任团险部策划员；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湖北咸宁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2010年先后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和上海远东资信评估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11年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1年7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武汉市联丰银楼典当有限公司，任风险部高级风险经理；2013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风险控制部风险总监。

魏丽女士，1985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2009年9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华润雪花啤酒武汉分公司，任审计监察部内审专员；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武汉分所项目经理；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风险控制部风险经理。

李袁军先生：1987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同年获得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双学位。2010年6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开元旅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秘书兼人力资源总监助理；2012年6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武汉分中心，任信用卡中心资产保全岗；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风险控制部风险经理。

李千元先生：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3、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持股情况。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959.01	2,810.30	3,131.47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942.81	2,788.04	3,106.14
存款利息收入	16.20	22.27	25.33
手续费等支出	-0.88	-1.27	-2.24
合计	958.12	2,809.04	3,129.24

（二）产品的主要服务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情况

公司主要服务群体为武汉市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中小微企业、自然人等。报告期内贷款累计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	20,570.00	59.74%	57,780.00	57.59%	47,250.00	48.39%
自然人	13,860.00	40.26%	42,550.00	42.41%	50,400.00	51.61%
合计	34,430.00	100%	100,330.00	100%	97,650.00	1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利息收入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姓名	利息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关系
2015年 1-6月	1	武汉英德置业有限公司	89.50	9.34%	否
	2	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6.50	9.03%	否
	3	湖北新海盛顿置业有限公司	73.00	7.62%	否
	4	王继英	54.20	5.66%	否
	5	武汉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52.81	5.51%	否
			合计	356.01	37.16%
2014年	1	武汉英德置业有限公司	178.50	6.35%	否
	2	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8.50	6.35%	否
	3	湖北新海盛顿置业有限公司	178.50	6.35%	否
	4	武汉泓锦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57.07	5.59%	否
	5	武汉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79.79	2.84%	否
			合计	772.36	27.50%
2013年	1	武汉泓锦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92.00	6.14%	否

2	武汉泓锦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181.44	5.80%	否
3	武汉融园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115.00	3.68%	否
4	武汉双虎涂料有限公司	110.67	3.54%	否
5	韦昌民	102.00	3.26%	否
合计		701.11	22.41%	

（2）贷款金额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姓名	贷款余额	占总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关系
2015年 6月30日	1	陈钢	1,000.00	5.98%	否
	2	武汉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5.98%	否
	3	王继英	1,000.00	5.98%	否
	4	武汉英德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5.98%	否
	5	孙浩	950.00	5.68%	否
	合计			4,950.00	29.59%
2014年 12月31日	1	湖北新海盛顿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4.95%	否
	2	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95%	否
	3	王继英	1,000.00	4.95%	否
	4	吴刚	1,000.00	4.95%	否
	5	武汉英德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4.95%	否
	合计			5,000.00	24.73%
2013年 12月31日	1	湖北汇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4.67%	否
	2	湖北新海盛顿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4.67%	否
	3	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67%	否
	4	武汉惠誉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	4.67%	否
	5	武汉新康化学集团有限公园	1,000.00	4.67%	否
	6	武汉英德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4.67%	否
	合计			6,000.00	28.02%

（三）主营业务情况

1、按贷款额度分类情况

按贷款额度分类，公司报告期内贷款累计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额度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280.00	0.81%	1,255.00	1.25%	50.00	0.05%
1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10,470.00	30.41%	24,120.00	24.04%	39,800.00	40.76%

500 万元以上	23,680.00	68.78%	74,955.00	74.71%	57,800.00	59.19%
合计	34,430.00	100.00%	100,330.00	100.00%	97,650.00	100.00%

2、贷款利率情况

根据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 4 倍，下限为人民币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小额贷款公司可在利率区间内与客户自行商定贷款利率。

(1) 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发放贷款利率及法定最高贷款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六个月以下（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一至三年期（含三年）		
	公司执行最高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最高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最高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2013.1.1-2014.11.21	24.00%	5.60%	22.40%	24.00%	6.00%	24.00%	18.00%	6.15%	24.60%
2014.11.22-2015.2.28	21.60%	5.60%	22.40%	21.60%	5.60%	22.40%	-	6.00%	24.00%
2015.3.01-2015.5.10	18.00%	5.35%	21.40%	10.80%	5.35%	21.40%	-	5.75%	23.00%
2015.5.11-2015.6.27	20.40%	5.10%	20.40%	21.60%	5.10%	20.40%	-	5.50%	22.00%
2015.6.28-2015.6.30	-	4.85%	19.40%	-	4.85%	19.40%	-	5.25%	21.00%

(2) 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发放贷款利率及法定最低贷款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六个月以下（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一至三年期（含三年）		
	公司执行最低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低利率	公司执行最低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低利率	公司执行最低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低利率
2013.1.1-2014.11.21	10.80%	5.60%	5.04%	10.80%	6.00%	5.40%	14.40%	6.15%	5.54%
2014.11.22-2015.2.28	10.80%	5.60%	5.04%	12.00%	5.60%	5.04%	-	6.00%	5.40%
2015.3.01-2015.5.10	10.80%	5.35%	4.82%	10.80%	5.35%	4.82%	-	5.75%	5.18%
2015.5.11-2015.6.27	10.80%	5.10%	4.59%	10.80%	5.10%	4.59%	-	5.50%	4.95%
2015.6.28-2015.6.30	-	4.85%	4.37%	-	4.85%	4.37%	-	5.25%	4.73%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贷款利率范围符合国家及湖北省监管部门规定。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贷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名称/姓名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贷款期限（月）	月利率（%）
1	陈钢	青贷借字（2015）第 0606 号	1000	保证	6	1.5
2	湖北中凯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青贷借字（2015）第 0702 号	908	保证	6	1.2
3	张璐	青贷借字（2015）第 0703 号	590	保证	6	1.2
4	吴刚	青贷借字（2015）第 0705 号	500	保证	6	1
5	武汉市万泰欣服装织 造有限公司	青贷借字（2015）第 0706 号	500	股权质 押	3	1.5
6	湖北凯禄实业有限公 司	青贷借字（2015）第 0707 号	500	股权质 押	3	1.5
7	杨文利	青贷借字（2015）第 0804 号	600	保证	3	1
8	孟延林	青贷借字（2015）第 0805 号	500	保证	4	1.5
9	张世欣	青贷借字（2015）第 0806 号	600	保证	3	1
10	涂玉娟	青贷借字（2015）第 0807 号	600	保证	3	1
11	付小春	青贷借字（2015）第 0808 号	600	保证	3	1
12	湖北轻轻歌酒业有限 责任公司	青贷借字（2015）第 0809 号	1000	保证	3	1.5
13	武汉普安医药有限公 司	青贷借字（2015）第 0910 号	500	保证	6	1.5
14	武汉市万泰欣服装织 造有限公司	青贷借字（2015）第 0917 号	500	保证	2	1.5
15	陈望生	青贷借字（2015）第 1001 号	500	保证	3	1.5
16	刘强	青贷字(2015)第 1004 号	900	保证	3	1.5
17	武汉高德思迈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青贷字(2015)第 1005 号	800	保证	3	1.5
18	武汉辉众世纪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青贷字(2015)第 1006 号	790	保证	3	1.5
19	柳莉娅	青贷字(2015)第 1011 号	800	保证	3	1.5
20	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青贷字(2015)第 1012 号	1000	保证	3	1.5

五、商业模式

公司行业分类归属于货币金融服务行业，具体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公司目前全部收入来源为依靠运营资金向区域内企业或自然人发放贷款并将贷款利息作为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公司以小额、分散为原则，在服务质量、服务范围、客户体验、专业化等方面寻求突破和创新，以灵活、快捷、创新的差异化服务为目标客户提供区别于银行等传统货币金融服务机构的贷款产品和服务，填补传统贷款机构的业务空白区域，解决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客户的融资问题。

（一）业务模式

公司坚持严谨、审慎的业务风控流程。（1）业务人员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还款能力、担保方式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风险人员核实其基础资料真实性、对项目进行逻辑分析，并出具风控报告。信贷业务部和风险控制部形成双岗双线交叉印证，从而控制贷款风险；（2）公司评审委员会对业务报告、风险报告进行评审；（3）通过评审后，公司与借款人签署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由抵押专员协助客户办理抵质押手续；（4）放款条件落实后发放贷款，此后贷后专员进行贷后管理并收回贷款。

（二）公司定价机制

根据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小额贷款公司可在利率区间内与客户自行商定贷款利率。

在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范围内，公司制定相应的利率管理办法，一方面公司定价公开透明，同时根据产品、期限、担保方式的不同，对每笔贷款确定相适应的贷款利率。另一方面，利率价格受到资金市场供求的影响，公司的利率也随之不断调整。对于部分信誉良好的老客户或优质客户，公司给予利率优惠。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贷款利息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受市场需求、利率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在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范围内，公司按照评审委员会最终定价标准向客户收取利息，到期收回本金，业务操作模式清晰，利润来源稳定。

扩展资金来源、运用金融杠杆提高公司收益是公司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以股东缴纳的股本作为开展业务的基础资金，尚未进行外部融资；未来，公司可通过取得银行贷款、资产证券化、发行债券、挂牌后发行股份等方式扩展资金来源，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奠定基础。

目前，公司的业务操作模式清晰，盈利模式稳定。

（四）营销渠道

公司信贷业务部负责客户开发，采取多种营销方式和营销渠道拓展客户，目

前主要采取的营销方式有 5 种：1、公司凭借专业能力、严谨的内部管理，已在武汉地区积累了良好的口碑、聚集了品牌效应，吸引不少客户主动寻求合作；2、公司通过对区域商圈的深耕，用电视网络宣传、户外媒体广告等方式，挖掘有资金需求的潜在客户，有目标地开发客户；3、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已形成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体，用口口相传的方式增加客户数量；4、筛选优质存量客户并将其发展为核心客户，开发核心客户延伸至其业务上下游，形成供应链产品；5、通过与武汉市各园区政府职能部门合作，借助职能部门对企业的了解，从众多中小企业中引荐、推荐优质客户。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类别、管理体制、法律法规与相关政策

1、行业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服务业（行业代码：J6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行业代码：J6639）。

2、行业管理体制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于 2008 年 5 月 4 日颁发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明确了小额贷款行业的统一监管标准，为我国小额贷款市场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所处的小额贷款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如下：

（1）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作为小额贷款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标准、构建从中央到地方行业监管层级。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 [2008]23 号）中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2）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主要从贷款利率、资金流向等方面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

在中国银监会的统一领导下搭建多方位的监管平台。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指出，“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小额贷款公司应定期向信贷征信系统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

（3）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

根据湖北省政府下发的《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08]61号），“建立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省政府金融办、省工商局、湖北银监局、人行武汉分行、省公安厅等单位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政府金融办，负责日常工作。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能：一是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及相关管理办法；二是对试点申报方案进行审核；三是沟通信息，指导市（州）、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

根据《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鄂金办发[2008]1号），“省政府金融办会同省工商局、湖北银监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公安厅建立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规范、推进。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政府金融办”。该办法还指出，“县（市、区）政府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具体实施工作，拟定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方案，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申报的相关工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县（市、区）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处置的第一责任人，依法组织工商、银监、人行、公安等职能部门跟踪资金流向、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利贷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各地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职能由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

（4）地方政府和各职能部门

各市（州）政府负责辖区内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政策宣传和协调指导工作，统筹安排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的布局和方案的审核、申报，监测分析、防范控制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

县（市、区）政府负责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申报，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并组织工商、银监、人行、公安等

职能部门跟踪监管资金流向、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利贷等金融违法活动。各地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职能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

（5）行业自律组织

为了实现行业自律，维护行业秩序，促进本行业的健康发展，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于 2011 年 1 月正式成立。联席会的成立旨在为会员机构搭建专业的业务交流平台，实现机构间的联谊协作，组织研讨行业最新课题、考察先进机构，提供业内专业培训，加强机构自我创新能力，从而引导小额信贷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

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建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协会的主要职责是：规划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布局；制定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自律的有关规章制度；定期组织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行业分析，定期召开行业协会工作会议；协调政府职能部门服务于小额贷款公司，并定期向有关部门汇报行业发展情况。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相关政策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	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资金来源、资金运用、监督管理及小贷公司的终止等。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财金[2008]185号）	财政部	小额贷款公司从事信贷业务，执行《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版）》（财金[2008]28号）、《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号）等相关金融财务管理制度。
《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08]137号）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	明确存款准备金管理、存贷款利率管理、支付清算管理、会计管理、现金管理及风险管理等。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09]282号）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省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小额贷款公司的非审慎监管体系和监管制度，有效防范各类金融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银监发[2009]48号）	银监会	明确小额贷款公司改制为村镇银行的准入条件，改制工作的程序和要求，监督管理要求等。
《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明确对一定时期内各类金融机构对农户发放小额支农贷款实现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农户贷款的利息收入按九折计入当前营业收入；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对农信社、村镇银行、农村互助社和由金融机构发起成立的小贷机构等减半征收营业税。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贷款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金融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09]268号）	中国人民银行	将小额贷款公司企业基本信息情况、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情况、本外币利润情况以及贷款对象、贷款用途、信用形式、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等多项指标纳入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监测。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	国务院	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金融机构。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涉农业务实行与村镇银行同等的财政补贴政策。
《关于全面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198号）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该意见主要致力于强化金融服务方式创新，鼓励开发适合农村金融服务的小额贷款服务模式，有利于小额贷款市场产品的推陈出新及小额贷款机构业务拓展。
《中国银监会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银监发[2012]27号）	银监会	支持民间资本与其他资本按同等条件进入银行业，允许小额贷款公司按规定改制设立为村镇银行；为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创造良好环境；促进民间资本投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加大对民间投资的融资支持力度。
《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鄂金办发[2008]1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湖北省工商局、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公安厅	明确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条件、运营要求、监督管理、变更与终止。
《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流程》（鄂小贷联办发[2008]1号）	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明确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的审批流程以及各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08]61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进一步明确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风险防范及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对省内小贷公司监管。
《湖北省工商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登记管理的试行意见》（鄂工商注[2008]224号）	湖北省工商局	明确小额贷款公司在工商局登记、备案时关于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的规定以及工商局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
《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湖北省小额贷	进一步完善《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暂行管理办法》（鄂金办发[2009]18号）	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理办法》（鄂金办发[2008]1号）文件，包括注册资本、净资产、盈利状况、贷款发放等。
《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及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鄂金办发[2010]11号文）	湖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湖北省工商局、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公安厅	明确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结构、资本（金）来源，并对其资本变动及股权（份）转让等事宜进行规定。
《省工商局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登记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鄂工商登管[2011]80号）	湖北省工商局	明确各县（市、区）工商局关于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内容，包括登记审核、备案管理、股权出质登记等。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鄂政办发[2010]121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的定位、小额贷款服务“三农”和中小企业业务方向、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账户管理、政策扶持力度、监管、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等内容。
《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引》（鄂小贷联办发[2012]1号）	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明确小贷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布局、发起人选择、股东人数、公司名称、外资公司设立程序、分支机构设立要求、公司变更相关程序、帐户管理、融资、退出机制等内容。
关于《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鄂小贷联办发[2013]1号）	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进一步明确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布局、小额贷款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名称和服务区域创新、省级审批权限的下方等内容。
《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发行私募债券业务指引（试行）》（鄂小贷联办发[2014]1号）	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明确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发行私募债券范围、方式、期限和利率、小贷公司发行私募债的条件、所需申请材料等内容。
《关于严格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通知》（鄂小贷联办发[2014]2号）	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对严禁小额贷款公司非法集资、高息放贷、暴力收贷进行了规定，强调各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职责。
《关于统一使用湖北省小额信贷综合信息服务管理平台的通知》（鄂小贷联办发[2014]3号）	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对省小贷信息平台的功能与作用、小额贷款公司统一使用省小贷信息平台的有关要求以及省小贷信息平台运行的保障措施进行说明。
《关于明确小额贷款公司在	湖北省小额贷	明确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各项变更的申报及审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线申报审核流程的通知》（鄂小贷联办发[2014]4号）	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批流程，对逐步下放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审核权限进行说明。
《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发展若干税收措施的通知》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明确涉及高新技术、环保节能、兼并和改组改制、金融和现代服务等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
《武汉市小额贷款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管理工作指引》	武汉市金融工作局	拟在依法设立的各类公开交易市场上市融资、挂牌交易的武汉市小额贷款公司上市条件、程序、上市后的规范要求以及监管要求。
《武汉市小额贷款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备案工作指引》	武汉市金融工作局	拟在依法设立的各种公开交易市场上市融资、挂牌交易的武汉市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上市备案相关指引和流程。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中国小额贷款行业发展概况

（1）中国信贷市场结构

目前，国内可以合法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主要包括：

- ①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②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 ③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等；
- ④城市商业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重庆银行等；
- ⑤城市信用社；
- ⑥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
- ⑦外资银行；
- ⑧其他金融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小贷公司等。

（2）中小微企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及融资现状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全国微小企业发展报告课题小组 2014 年 3 月发布《全国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情况报告》表明，据统计，我国中小企业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价值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GDP）总量的 60%，纳税占国家税收总额的 50%，完成了 65%的发明专利和 80%以上的新产品开发。小型微型企业在促进就业方

面有着突出的贡献，是新增就业岗位的主要吸纳器。¹

中小微企业作为中国经济中最有活力的板块，为中国经济增长及就业做出了巨大贡献；中小微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对中国社会及经济的持续发展甚为重要。尽管中小微企业在中国经济增长中扮演重要角色，其融资需求却被传统金融机构所忽视，融资渠道狭窄，除了部分有知名度的企业外，广大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能力有限，其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在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引导下，传统银行开始重视中小微企业的贷款融资需求，但由于中小微企业难以提供资产抵押物、内部管理运营情况难以评估等原因，银行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存在较多难点和障碍。

小额贷款公司在提供小微贷款时一般比商业银行更方便、快捷，能更好的服务于中小微企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2014 年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显示：主要金融机构及小型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人民币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5.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5%，增速比上年末高 1.3 个百分点，比同期大型和中型企业贷款增速分别高 6.1 个和 4.8 个百分点，比各项贷款增速高 1.9 个百分点。2014 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余额的 30.4%，占比比上年末高 1 个百分点。全年小微企业贷款增加 2.13 万亿元，同比多增 1284 亿元，增量占企业贷款增量的 41.9%，比上年占比水平低 1.6 个百分点。²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增长，与小额贷款公司的迅速发展密不可分。

（3）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市场分布

近年来，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发展逐步走上规范运作、快速发展的轨道，小额贷款公司的数量、从业人员以及资产情况有了大幅增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5 年上半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数量 8,951 家，从业人员 11,4017 人，实收资本 8,443.25 亿元，贷款余额为 9,594.16 亿元。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以中小微企业和资金需求个人为服务对象，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增强经济内生动力，促进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快速发展壮大。

¹国家工商总局全国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报告课题组：《全国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情况报告（摘要）》，2014 年 3 月 29 日，《中国工商报》。

²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http://www.pbc.gov.cn/publish/diaochatongjisi/3172/2015/20150123144421992215013/20150123144421992215013_.html，2015 年 8 月 25 日 11:07 访问。

2015 年上半年各地区小额贷款发展情况如下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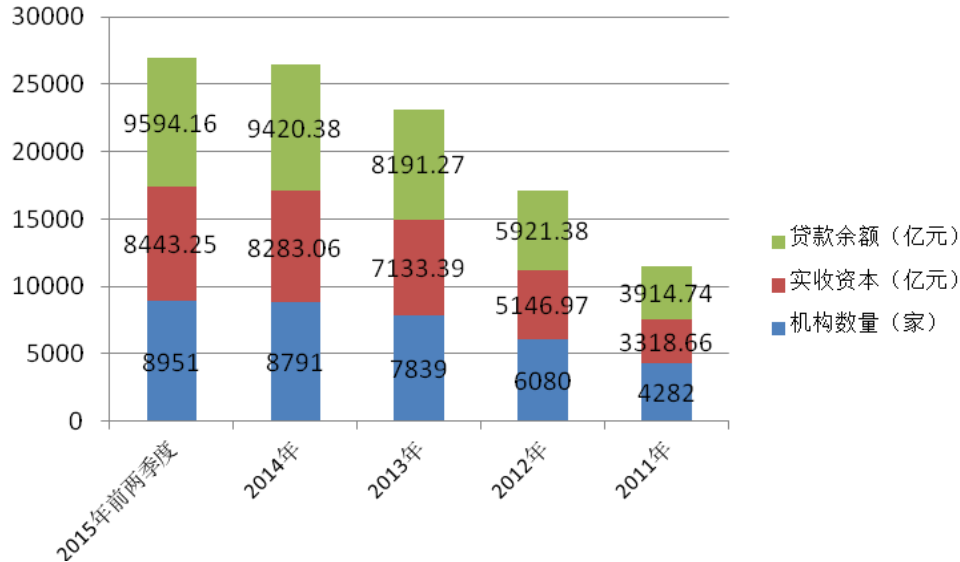
地区名称	机构数量（家）	从业人员数（人）	实收资本（亿元）	贷款余额（亿元）
全国	8,951	114,017	8,443.25	9,594.16
北京市	71	867	104.48	117.07
天津市	110	1,445	130.17	137.53
河北省	475	5,475	268.31	287.53
山西省	337	3,631	212.91	205.41
内蒙古自治区	460	4,640	333.26	341.68
辽宁省	604	5,675	382.63	346.13
吉林省	453	3,744	113.24	85.12
黑龙江省	260	2,560	131.19	120.50
上海市	116	1,615	171.60	206.68
江苏省	636	6,324	922.10	1,119.76
浙江省	338	4,126	683.73	869.41
安徽省	460	5,688	363.68	427.67
福建省	117	1,841	255.82	300.68
江西省	223	2,921	240.22	276.16
山东省	333	4,132	416.56	470.08
河南省	321	4,888	221.87	239.85
湖北省	281	4,164	326.75	336.36
湖南省	127	1,587	99.27	106.19
广东省	427	9,922	615.55	653.82
广西自治区	319	4,740	257.27	393.05
海南省	44	603	40.50	43.38
重庆市	256	6,018	588.68	873.55
四川省	353	8,283	588.76	666.65
贵州省	288	3,306	88.99	87.01
云南省	406	3,968	195.29	201.72
西藏自治区	12	115	8.06	5.92
陕西省	265	2,769	232.21	230.50
甘肃省	352	3,641	146.61	122.93
青海省	73	843	48.18	46.74
宁夏回族自治区	166	2,113	83.18	81.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68	2,373	172.20	194.05

（4）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市场规模

自 2008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小额信贷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来，小额贷款公司数量从 2008 年底的不足 500 家，发展到 2015

³ 《2015 年上半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中国人民银行，2015 年 7 月 23 日

年上半年的 8,951 家，小贷公司的数量取得了较大增长。同时，这也是适应我国小贷行业市场需要所发展起来的。2011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小额贷款公司机构数量、实收资本和贷款余额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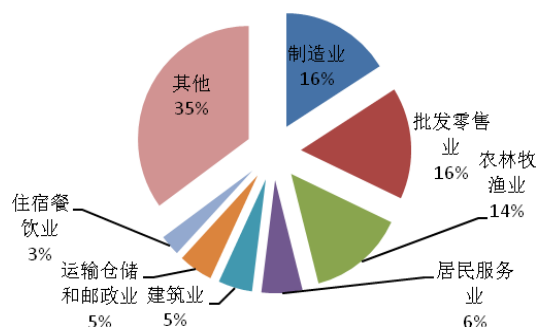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 (1) 《2015 年上半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中国人民银行，2015 年 7 月 23 日。
- (2) 《2014 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中国人民银行，2015 年 1 月 23 日。
- (3) 《2013 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中国人民银行，2014 年 1 月 26 日。
- (4) 《2012 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中国人民银行，2013 年 2 月 1 日。
- (5) 《2011 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中国人民银行，2012 年 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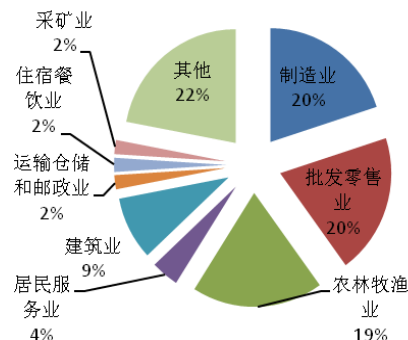
从贷款行业分布情况来看，根据中央财经大学民泰金融研究所《中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发展报告（2014）》，在小额贷款公司所投放的所有行业中，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和农林牧渔业贷款笔数所占比例最大，分别为 16%、16%和 14%，同时，三个行业的贷款金额也是所有行业中做多的，分别为 20%、20%和 19%。

小额贷款公司各行业贷款笔数和贷款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小额贷款公司各行业贷款笔数占比



小额贷款公司各行业贷款余额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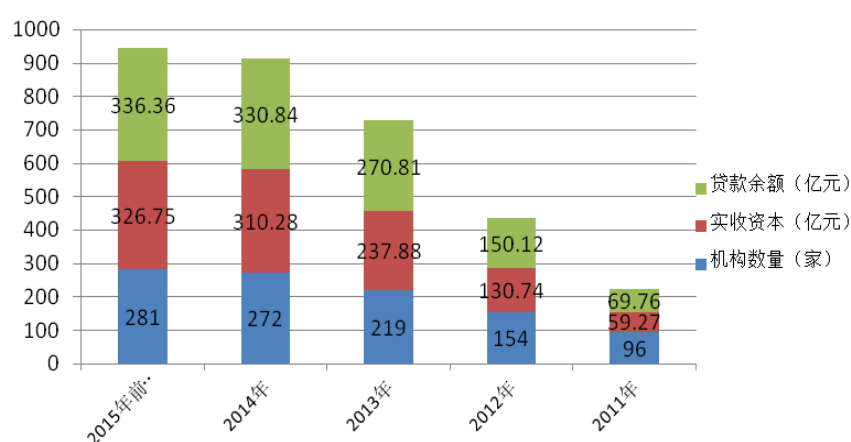
（5）湖北省小额贷款行业发展状况

2008年9月8日，省政府金融办、省工商局、湖北银监局、人行武汉分行和省公安厅联合下发了《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鄂金办发[2008]1号）文件，明确了湖北省内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条件、运营要求、监督管理、变更与终止等事项。2008年9月10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08]61号）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风险防范及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对省内小贷公司监管。2011年1月1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鄂政办发[2010]121号）文件，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的定位、小额贷款服务“三农”和中小企业业务方向、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账户管理、政策扶持力度、监管、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等内容。2012年4月1日，湖北省小贷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了《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引》（鄂小贷联办发[2012]1号）文件，明确了小贷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布局、发起人选择、股东人数、公司名称、外资公司设立程序、分支机构设立要求、公司变更相关程序、帐户管理、融资、退出机制等内容。2014年4月3日，湖北省小贷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了《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发行私募债券业务指引（试行）》（鄂小贷联办发[2014]1号）文件，明确了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发行私募债券范围、方式、期限和利率、小贷公司发行私募债的条件、所需申请材料等内容。

从湖北省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出台的各项监管文件来看，湖北省内小额贷款公司得到了当地相应监管部门的重视和扶持，并逐步朝着规范化、平稳化方向发展。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各项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控制当地小额贷款公司运营中的诸

多风险，有利于实现当地小额贷款行业规范化运作，有利于稳定当地金融业市场环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5 年上半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共有 281 家，较 2014 年末 272 家增加 9 家；从业人员共有 4164 人，较 2014 年末 3860 人增长 7.88%；实收资本 326.75 亿元，较 2014 年末 310.28 亿元增长 5.31%；贷款余额 336.36 亿元，较 2014 年末 330.84 亿元增长 1.67%。2011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实收资本和贷款余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

- (1) 《2015 年上半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中国人民银行，2015 年 7 月 23 日。
- (2) 《2014 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中国人民银行，2015 年 1 月 23 日。
- (3) 《2013 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中国人民银行，2014 年 1 月 26 日。
- (4) 《2012 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中国人民银行，2013 年 2 月 1 日。
- (5) 《2011 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中国人民银行，2012 年 2 月 20 日。

2、行业壁垒

(1) 资本规模限制

根据《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元。”而根据《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鄂金办发〔2008〕1 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

此外，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08]61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为“只贷不存”机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严禁吸收公众存款和非法集资，不得发行债券或彩票。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鉴于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属于资本消耗类业务，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吸收公众存款，虽然《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发行私募债券业务指引》为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发行私募债券融资拓宽了途径，但小额贷款公司主要的资金来源渠道仍是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或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借款。因此，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规模将直接影响其业务及收益。

（2）政策准入壁垒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其设立和运营主要依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及各省金融办做出的政策性规定。这些行政规章与政策性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设立审批管理，对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公司资金的运用和业务经营的范围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对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资格的终止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政策性规定形成了行业进入的政策性壁垒。

（3）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与其他行业不同，小额贷款公司所属的金融行业一般对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有一定的要求。根据中国银监会以及湖北省金融办的有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以及其他单一股东均有资格要求和持股比例的限制。

其次，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能力。根据湖北省相关规定，申请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为，拟任人除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第一，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应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金融知识，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从事相关经济工作3年以上；第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长和经理应具备从事银行工作2年以上，或者从事相关经济工作5年以上，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

（4）风险控制能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建立在资金不断循环的基础上，有效防范业务风险是实现稳定、健康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但风险控制体系的建立和风险控制能力的获得并非一朝一夕之力，也在一定程度上成为行业进入壁垒。

3、基本风险特征

（1）监管政策风险

①监管空白与多头监管并存

目前我国与小额贷款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均为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没有上升到法律层面，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监督存在空白。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为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受到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等多头共同监管的状态；实际监管过程中，一般由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牵头负责，并协调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工商、公安等多部门进行联合监管。监管的不明确和地方主要监管层金融监管经验的不足，造成各地监管规定并不统一。未来如有监管权属的更迭或金融政策的变更，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因国家政策改变而受到严重影响。

②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小额贷款公司尚无行业统一的管理办法，银监会已于2014年5月下发《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而《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完成并下发实施后，其仍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框架性办法，具体的实施细则仍将由各地方政府指定的监管部门制定。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政策变化，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造成影响。如股东持股比例、小贷公司经营范围、对外融资渠道及杠杆率等方面的政策，如发生变化，都会对小贷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直接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所服务的对象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资金需求方。在宏观经济快速增长时，客户对经营性资金的需求量增长将带动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应增长，而在宏观经济增速下降时，客户对资金的需求将会相应降低，从而导致小额贷款公司业绩相应下降。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将会对小额贷

款公司实际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小额贷款行业走向成熟并开始整合，行业内的竞争将变得更为激烈。当前小额贷款公司竞争对手来源于其业务经营范围内的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从事民间借贷业务的投资担保公司、典当行以及部分可向中小企业借贷的企业或个人。若区域内商业银行更加重视目标客户或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增加，竞争对手拥有更多且更稳固的客户基础，具备更优秀的财务、市场推广及其他资源，公司可能在竞争中面临收益下降等情况，对盈利能力及增长潜力造成影响。

（4）利率变动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主要业务收入来自发放贷款的规模和贷款利率；根据相关要求，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即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过快，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信用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向客户提供贷款服务，贷款不能收回导致的信用风险为其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如小额贷款公司在办理贷款业务中由于对借款人的信用水平判断不准确、保证人故意违约、或者抵押物不足等多种原因导致借款人不能及时将贷款本金及利息归还而成为逾期贷款，或部分逾期贷款因无法收回而形成呆坏账，均将给小额贷款公司造成损失。小额贷款行业受到客户质量因素的制约，因而其面临的信用风险一般高于传统银行业金融机构。

（6）风险控制及内部管理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一般存在着企业规模较小，高层次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较少的共性情况。小额贷款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检查与监督、责任追究机制是否完善对于小额贷款公司能否有效得控制风险至关重要。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在近几年发展得非常快，从试点至今，小额贷款公司的数量在大幅增加，规模在逐步扩大，很多小额贷款公司也通过挂牌等方式实现增资扩股。但小额贷款公司的扩张，将会提出更高的风险控制和内部管理要求。

有别于银行系统，小额贷款公司虽然意识到风险控制的重要性，在运行中有独立的的风险控制系统，但因存在人员执业时间和经验有限，以及内部控制体系

运行时间不长的弱点，相应的风险管理系统尚不健全，识别与评估风险的方法没有创新，使用老方法，不能起到正确评估风险的作用。因现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着执行或实践不足导致的隐性经营风险，将可能给小额贷款公司带来经济上的损失或违反行业监管政策的风险。

4、行业发展空间

（1）政策导向

2009年6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成立村镇银行，以银行身份参与金融市场的竞争。

2010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金融机构。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涉农业务实行与村镇银行同等的财政补贴政策。

2013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对外公布《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其中第九条提出，要进一步推动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发挥民间资本在村镇银行中的积极作用，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这对于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转型都释放出了积极的信号。

（2）客户群体

小额贷款公司的客户以“三农”和中小企业为主，贷款期限多数在半年以下，最短为几天，这就与大型金融机构的“贷款周期长”、“手续繁琐”、“贷款条件要求高”等形成鲜明对比。同时为与银行差异化竞争，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方式除银行惯用的抵押贷款外，更多采用的是银行慎用的保证、质押、联保等更为灵活的方式，这对缺乏抵押物的农户、个体户和小企业来说，更简单、方便。同时还不断创新，适时推出独特的融资产品，小额贷款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拥有良好的前景。

此外，若监管部门适时放松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渠道及比例，将极大降低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成本，增加其融资额度，将进一步加快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

1、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小贷公司一般不得跨区域经营，公司注册地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但公司在报告期内已获监管部门许可可在武汉市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取得了监管部门合法合规证明，所以其竞争对手来源于武汉市范围内的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从事民间借贷业务的投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

同商业银行相比，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公众存款，因此其资金成本较商业银行较高，因此其向企业或个人贷款利率也高于商业银行，这就使得小贷公司在同银行争夺优质客户的时候存在劣势。但由于银行受到存贷比和严格的授信体系的双重限制，银行体系中的主要贷款客户群体仍为中大型的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就具体业务而言，小额贷款公司的客户群体与银行形成了鲜明的层次对比，小额贷款公司与银行更多的是互补互利发展而非直接竞争关系。

根据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的相关数据，截至 2014 年 6 月，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共 283 家，武汉市小额贷款公司 73 家。其中注册资本超过 2 亿元的 26 家，具体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武汉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 亿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武汉市洪山区九坤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4.18 亿	2009 年 11 月 18 日
融众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	0.7 亿美元	2012 年 6 月 27 日
富登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	6,913.8 万元新加坡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
瀚曦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	0.48 亿美元	2012 年 11 月 26 日
湖北中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 亿	2010 年 9 月 15 日
湖北楚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 亿	2013 年 2 月 20 日
武汉市武昌区汉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 亿	2013 年 12 月 17 日
武汉市洪山区华夏金汇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2 亿	2014 年 5 月 19 日
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 亿	2012 年 9 月 27 日
武汉市黄陂区诚合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 亿	2011 年 8 月 5 日
武汉市益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亿	2012 年 8 月 22 日
武汉市高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 亿	2012 年 8 月 9 日
武汉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 亿	2012 年 4 月 16 日
武汉市蔡甸区银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 亿	2013 年 2 月 26 日
武汉市武昌区启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亿	2013 年 3 月 26 日
武汉市亚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亿	2012 年 12 月 25 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投致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亿	2013 年 9 月 27 日

武汉市江岸区长发诚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亿	2013 年 10 月 29 日
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 亿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武汉市普罗米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亿	2013 年 11 月 7 日
武汉东湖高新区互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亿	2014 年 3 月 21 日
武汉市江夏区富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亿	2013 年 9 月 11 日
武汉市硚口区恒信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亿	2013 年 12 月 19 日
武汉承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亿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武汉市武昌区兴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 亿	2014 年 3 月 19 日

注：上表注册资本无特殊说明的均为人民币。

与区域内其他小贷公司相比，公司成立时间较早，资本实力较强，经过近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目前，公司已建立成熟的业务体系，全面的风险管控制度，资金周转效率和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是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理事单位，武汉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副会长单位，2013 年，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鄂贷评字[2013]0027 号），公司信用等级为 A。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风险管控体系的建设，目前已经建立了包括制度控制、流程控制、人员控制、财务控制在内的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覆盖客户基本情况调查、贷款审批和发放、贷后追踪等环节，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控制。

①树立全员风险意识。风险存在于工作的各个环节，与所有员工的工作息息相关，公司要求每位员工切实地将风险意识贯彻到整个工作流程之中。

②公司对业务实行双线管理制度，业务人员和风险人员贯彻权责制衡原则，在项目中担任不同的角色，从不同角度对项目进行评估，贷款前调查做到细致周密，做好平行作业，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详实，把好出口关。

③评审委员会综合考量信贷业务部和风险控制部意见，对项目进行整体把控，严格审批材料的审核，把好准入关。

④控制好放款关，保证资料真实齐备；对贷后管理，做到一丝不苟，对贷款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监控、检查，切实掌握借款人的运营状态和还款来源，以便及时准确地提出风险处理意见，把好监管关。

⑤对已形成风险的项目采取措施组织催收追偿，力求最大程度收回贷款本金，做好催收关。

公司项目流程合理规范，形成信贷业务部负责市场业务开发、业务调查、贷后管理；风险控制部负责风险审核、风险预警、贷后催收，为业务提供风险防范支撑，同时与信贷业务部有效形成制衡；能够对业务实现全流程风险控制。

（2）优秀的业务团队

①人员的专业背景。公司管理层以及核心业务人员大都具备多年的金融、经济行业工作经验，对类金融业务理解较深，具备较强的业务基础。

②公司在组建好骨干人员的同时，注重团队建设，通过多种渠道提高团队凝聚力。企业文化使员工认识到只有融入团队，才能实现个人价值的最大化，成就自己的卓越，只有积极向上的团队精神状态才会不断激发自身智慧和潜能，产生巨大的内动力。公司员工以“作风扎实、真抓实干”作为工作理念，将自身发展和公司跨越有机结合。

③公司还一直注重营造学习氛围，强调理论知识与业务实际相结合，积极组织各类培训，提高员工业务能力。

公司目前员工整体呈现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特点，对公司发展战略认同度高，凝聚力强，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有良好促进作用。

（3）区域市场品牌优势

经过近几年业务经营和在武汉地区的深耕细作，公司专业、专注、专心的职业素质以及切实为小微企业服务的经营理念，使得“联丰”品牌在武汉区域内已经形成良好的口碑，在武汉地区已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在 2013 年度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中，公司信用等级被评为 A 级；并于 2014 年成为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理事单位，武汉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良好的信用等级和品牌优势，对今后创新类业务资格的取得、对外融资渠道的拓展、规模扩张以及业务收入的增长等方面均有积极影响。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1）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主要为贷款业务收入，只能开展小额贷款业务，业务结构单一，难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2）公司尚未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且融资渠道有限，没有利用财务杠杆扩大公司业务

规模；（3）小额贷款公司资本规模小、资金成本高，与商业银行相比，处于相对弱势地位。而小额贷款公司客户多为缺乏抵押又急需资金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远高于银行，因此，在经营效益和资金安全间的平衡是公司需考虑和面对的难题。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公司的关键业务资源以及竞争优势，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主要着力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扩宽融资渠道，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将提高盈利水平，壮大可贷资金规模，实现多种融资途径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重点。2015 年伊始，公司从各方面积极拓展融资渠道，计划通过推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程、取得银行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债券融资、资产证券化、发行股份等方式扩大融资渠道，逐步扩大资本规模。

（二）加强人才储备和培训力度

人力资本是公司最大的竞争力，员工是企业最大的财富。小额贷款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知识密集型的行业，人员素质的高低是企业发展决定性因素，人才建设也是公司开拓市场、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的重要保证。

在人才引进上，公司计划采取多渠道引进人才，加大对公司急需的外部中高端人才的挖掘、引进。再辅以“猎”、“留”等方式获得关键人才和专业人才，为公司长久发展提供人力支持。

在人才储备上，公司对素质好、潜力大的应届毕业生，经验不足但综合素质强的人员进行储备培养，并有针对性地进行专业知识和老员工带领等方式对其进行有效的培训和强化，从而构建多层次人才梯队。

（三）培育核心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和增值服务

用心服务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实际控制人诚信良好的小微企业，不但给予其资金上的支持，还为其提供管理、财务、法律等方面增值服务，培育优质核心客户，增强客户黏合度，逐步发展一批优质、忠诚度高的客户群体，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结合。

（四）继续着力打造风险管理能力，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公司在已有的全流程风控体系基础上，继续着力培养全员参与风控的意识，形成公司特有的风控文化和理念。公司将持续培养和提升风险规避、风险识别、风险控制、风险覆盖、风险化解五大风险管理能力，在技术、策略、方法、途径等方面对现有五方面风险管理能力进行优化，保障贷款资金安全。

（五）研发股权定价模型，服务战略新兴行业

公司从 2015 年上半年起优化业务结构，依托武汉地区高新技术企业众多的优势，针对科技型、轻资产的战略新兴行业企业的特点，专项研发其股权定价模型，增加产品类型，创新业务模式，加大对科技型等轻资产客户的贷款投放。

（六）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自身发展基础

公司坚持以“规范经营、流程管理、品牌营销、稳健发展”为经营理念。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根据行业监管的要求，不断加强制度建设，用思想和知识武装员工，用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和业务操作指导行为，努力防范业务风险，完善自身发展基础。

今后，公司将扬长避短，充分发挥小额贷款方便、快捷、灵活、业务周期短、资金周转快的特点，以热情、高效、专心、专业的服务，解决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问题。对于自身目前存在竞争劣势，在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确保贷款资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多项措施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切实支持中小微企业经营发展，为发展地方经济做出自己应有的积极的贡献，从而实现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共同增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构架，股份公司运行中，相关人员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责，重大事项均通过了相应决策程序，形成了书面的会议记录和决议，三会的建立及运行较为规范。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公司选举职工监事的程序不符合规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等；但上述瑕疵并不影响有限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未对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李千元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治理结构。

（二）公司三会及相关成员履行责任的概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均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董事能按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按时召开董事会，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按时召开监事会，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

股份公司三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上述成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 1 名法人股东和 8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股东能够按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加军、王衍、张友华、高红艺和余祖兴，上述董事能按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公司治理。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刘保华、杜永江和李千元，其中李千元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全体监事均出席了监事会会议，并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充分行使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估，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确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

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目前暂未建立累积投票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管理深化，将不断健全和深化公司治理机制。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1）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股东的股东大会召集权和主持权

《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股东的质询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股东的参与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股东大会表决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综上，《公司章程》对于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规定完整、明确。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与投资者间的沟通交流机制，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

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主要有：（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一对一沟通；（五）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六）现场参观；（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2/3 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2/3 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其他董事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上述回避申请应在董事会召开前 5 日提出。有关董事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董事会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董事应回避；对回避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董事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监事会应在董事会表决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事项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各次会议均按照规定提前发布通知、按时召开会议；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并由专人负责归档保存公司；各次会议记录均正常签署；各次会议决议均得到了严格执行。董事会、监事会也均正常发挥各自管理、监督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现阶段发展规模，相应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可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且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目前，公司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

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发展深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主发起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有关金融局、小贷联席会议、工商、税务、劳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主发起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主发起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两宗未决诉讼，公司为原告，均因借款人无法按期偿还公司借款而引致公司提起诉讼，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法院判决	进展
1	武汉市鑫金建筑安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在判决生效 10 日内偿还公司借款 100 万元及利息；公司对被告拥有的咸宁市君豪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1577 万元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担保权利，并有优先受偿权；李增长、程卫星、李杨明、许彬彬、湖北鑫杨明物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执行阶段
2	武汉威振宏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武汉鸿锦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应于判决生效 10 日内偿还公司借款本金 700 万元、利息及逾期利息、违约金 220 万元，并以 700 万为本金，按年息 24%，支付自 201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违约金；鸿锦宏泰向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3 万元；威华再生、卢士海对上述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执行阶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公司已形成了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依法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贷款资金及其他办公设备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股东、高管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制订了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之情形，也无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已开立了单独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及合署办公等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发起人为劲牌投资，其经营范围为矿业投资、国内商品贸易投资、金融投资；采矿技术咨询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劲牌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少勋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股东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除股份公司要求或为股份公司利益而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主动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2）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法律所赋予的各项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股份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3）如股份公司在现有小额贷款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与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相冲突，只要本人（本公司）仍为股份公司的股东，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① 停止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③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 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本人（本公司）并代表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吴少勋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除股份公司要求或为股份公司利益而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主动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2）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法律所赋予的各项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股份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3）如股份公司在现有小额贷款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

而与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相冲突，只要湖北金牌投资有限公司仍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人同意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① 停止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③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 其他有利于维护股份公司权益的方式。

本人并代表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源被占用及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3、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劲牌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少勋均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发生为其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衍	董事	20,000,000	10%
2	张友华	董事	20,000,000	10%
3	高红艺	董事	20,000,000	10%
4	余祖兴	董事	20,000,000	10%
5	刘保华	监事	20,000,000	10%
6	杜永江	监事	20,000,000	10%
合计			120,000,000	60%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总经理张建捷之父亲为张友华，其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持股比例10%，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亲属关系

董事张友华系总经理张建捷之父亲，董事张友华系董事余祖兴之姐夫，董事余祖兴系总经理张建捷之舅舅，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包括：关于任职资格、竞业禁止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关于诚信情况的声明等。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陈加军	湖北正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湖北联丰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建捷	武汉盈科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表所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处职务	对外投资实体	出资比例
陈加军	董事长	武汉市联丰银楼典当有限公司	23%
		湖北联丰投资有限公司	19%
高红艺	董事	阳新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设立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监事和经理，其中董事5名，监事3名，经理1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年9月27日，股份公司成立，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陈加军、

余祖兴、高红艺、张友华和王衍。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陈加军、王衍、高红艺、余祖兴、张友华。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年9月27日，股份公司成立，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刘保华、杜永江和肖志刚。3名监事均为公司股东，无职工监事，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015年8月20日，联丰小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杜永江监事身份由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并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刘保华和杜永江。2015年9月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李千元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9月1日，联丰小贷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保华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联丰小贷全体股东分别出具《自然人股东声明及承诺函》、《法人股东声明及承诺函》，确认如因未设置职工监事情形导致公司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各股东将单独或连带的补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创立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程序不符合《公司法》之规定，但联丰小贷未因未设置职工监事产生法律纠纷，未受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处罚，且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消除监事选举违规情形，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现有股东自愿就可能由上述违规导致的公司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未设置职工监事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年9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聘任张建捷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8月20日，联丰小贷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加军为董事长，聘任张建捷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黎明为副总经理，聘任柯晓霞为财务负责人，并决议暂不聘任董事会秘书，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指定杨金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上述变动为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重大变动，未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重要内容，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数据货币计量单位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万元，本节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2015年6月30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815,131.95	4,616,176.26	6,518,472.7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3,072,297.21	194,506,700.00	204,844,500.00
预付账款	-	235,736.96	-
应收利息	2,420,506.00	4,723,762.33	3,499,356.68
其他应收款	11,499,086.59	12,459,400.04	109,478.28
流动资产合计	218,807,021.75	216,541,775.59	214,971,807.6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22,831.77	1,573,245.23	434,671.15
在建工程	-	-	125,920.00
长摊待摊费用	4,646,590.59	5,238,033.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613.20	1,587,853.37	1,804,815.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0,035.56	8,399,131.82	2,365,406.66
资产总计	225,767,057.31	224,940,907.41	217,337,214.33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352,300.00	-
预收账款	687,318.00	2,826,699.00	1,532,399.68
应交税费	2,296,014.67	2,808,699.44	3,860,320.68
其他应付款	-	-	9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83,332.67	5,987,698.44	5,393,620.3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7,277.99	1,490,700.95	51,669.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7,277.99	1,490,700.95	51,669.76
负债合计	4,330,610.66	7,478,399.39	5,445,290.12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143,644.66	1,746,250.80	1,189,192.42
一般风险准备	2,509,304.90	3,033,300.00	3,213,000.00
未分配利润	16,783,497.09	12,682,957.22	7,489,731.79
股东权益合计	221,436,446.65	217,462,508.02	211,891,924.2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25,767,057.31	224,940,907.41	217,337,214.3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81,232.37	28,090,384.31	31,292,360.37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538,767.91	1,593,261.94	1,762,302.83
业务及管理费用	7,267,871.47	20,039,476.66	8,311,809.69
资产减值损失	-3,538,290.74	-987,648.56	7,142,762.02
二、营业利润	5,312,883.73	7,445,294.27	14,075,485.83
加：营业外收入	-	138.52	-
减：营业外支出	-	12,657.88	201.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5,312,883.73	7,432,774.91	14,075,284.63
减：所得税费用	1,338,945.10	1,862,191.10	3,519,752.16
四、净利润	3,973,938.63	5,570,583.81	10,555,53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3,938.63	5,570,583.81	10,555,532.4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3	0.05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3	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73,938.63	5,570,583.81	10,555,53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3,938.63	5,570,583.81	10,555,532.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953,951.54	28,172,928.94	28,554,819.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221.82	32,747,69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3,951.54	28,208,150.76	61,302,515.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3,733,006.98	4,980,000.00	66,3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8,492.78	3,732,521.40	2,221,20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0,492.57	2,882,105.05	3,911,04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4,641.48	13,899,603.96	6,085,59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49,380.15	25,494,230.41	78,517,84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3,331.69	2,713,920.35	-17,215,32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4,376.00	4,616,216.80	218,2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376.00	4,616,216.80	218,2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376.00	-4,616,216.80	-218,2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98,955.69	-1,902,296.45	-17,433,53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6,176.26	6,518,472.71	23,952,00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15,131.95	4,616,176.26	6,518,472.7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746,250.80	3,033,300.00	12,682,957.22	217,462,508.02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746,250.80	3,033,300.00	12,682,957.22	217,462,508.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97,393.86	-523,995.10	4,100,539.87	3,973,93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973,938.63	3,973,938.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397,393.86	-523,995.10	126,601.24	-
1.提取盈余公积	-	397,393.86	-	-397,393.8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523,995.10	523,995.10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143,644.66	2,509,304.90	16,783,497.09	221,436,446.65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189,192.42	3,213,000.00	7,489,731.79	211,891,924.21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189,192.42	3,213,000.00	7,489,731.79	211,891,924.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57,058.38	-179,700.00	5,193,225.43	5,570,58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570,583.81	5,570,583.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557,058.38	-179,700.00	-377,358.38	-
1.提取盈余公积	-	557,058.38	-	-557,058.3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179,700.00	179,700.00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746,250.80	3,033,300.00	12,682,957.22	217,462,508.02
项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33,639.17	2,218,500.00	-1,015,747.43	201,336,391.74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33,639.17	2,218,500.00	-1,015,747.43	201,336,391.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055,553.25	994,500.00	8,505,479.22	10,555,532.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555,532.47	10,555,532.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1,055,553.25	994,500.00	-2,050,053.25	-
1.提取盈余公积	-	1,055,553.25	-	-1,055,553.2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994,500.00	-994,500.00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189,192.42	3,213,000.00	7,489,731.79	211,891,924.21

（三）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3248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联丰小贷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丰小贷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至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为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元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

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②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本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7、 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法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资金往来采取个别认定，除非有证据表明其资金往来不能收回，否则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个别认定法组合以外及单项金额重大或非重大的应收款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组合成账龄分析法组合，并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贷款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①贷款损失一般准备按照期末贷款余额的 1.50% 计提。

②公司对贷款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各类贷款的认定标准如下：

贷款类别	逾期天数	资产质量特征	贷款损失计提比例
正常	0-30 天(含)	借款企业（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含借款展期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本息，此类贷款通常指还款还息正常（本息逾期情况不超过 30 天）且第一还款来源正常或第二还款来源有充分保障，贷款不太可能发生损失。	1.5%
关注	30-90 天（含）	借款企业（借款人）是借款人已出现违约或虽能还本付息但已存在影响贷款本息按时偿还的不利因素。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关注类： A、借款人拖欠利息或本金、分期还款出现拖期、垫款，时间超过 30 天但未超过 90 天（含）； B、借款人累计违约月数与贷款已到期月数之比超过 30%； C、借款人应办未办抵押登记或质押登记手续，或保证人保证能力明显下降的贷款； D、借款人项目停工 6 个月（含）以上的贷款； E、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F、其他需要认定为关注的情况。	3%
次级	90-180 天（含）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的贷款。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次级类： A、借款人拖欠利息或本金、分期还款拖期、垫款在 90 天至 180 天（含）的贷款； B、借款人在商业银行曾有诈骗银行贷款的行为； C、借款人涉及刑事或民事案件，并已影响到借款人还款意愿及能力； D、借款人贷款担保被认定无效，形成事实上的信用贷款； E、借款人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贷款； F、借款人处于半停产状态且担保为一般或者较差的； G、其他需要认定为次级贷款的情况。	30%

可疑	180 天以上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将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可疑类： A、拖欠利息或本金、分期还款拖期、垫款 180 天以上； B、贷款已经提起诉讼但法院尚未出具终结（中止）裁定，且采取多种追偿手段后仍不能清偿的贷款； C、贷款形态为次级，抵（质）押物已出现价值贬损或保证人保证能力明显下降，且借款人不予配合补足担保的贷款； D、贷款会发生较大损失，但由于存在借款人重组、兼并、抵（质）押物处理、未决诉讼或未终结执行等因素，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 E、借款人实际已资不抵债或进入清算程序； F、其他需要认定为可疑贷款的情况。	60%
----	---------	--	-----

<p>损失</p>	<p>借款人已无偿还本息的可能，无论采取什么措施和履行什么程序，贷款都注定要损失，或者虽然能收回极少部分，但其价值也是微乎其微，或一切必须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损失类：</p> <p>A、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宣告失踪或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公司以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p> <p>B、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以保险补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公司以其财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p> <p>C、借款人触犯刑法，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或者部分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公司经追偿后仍未收回的债权；</p> <p>D、借款人或担保人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公司为实现债权向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予以驳回或裁定终结、终止或中止执行，未能收回的债权；</p> <p>E、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息，公司诉诸法律，申请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或其财产执行后不足以偿还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或其财产无法强制执行的，经法院裁定终结、终止或中止执行后，仍未收回的债权；</p> <p>F、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提起诉讼后，因借款人和担保人主体资格问题，被法院驳回起诉或裁定免除（或部分免除）债务人责任；或因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丧失诉讼时效，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或虽未起诉、但能取得他行有关法院裁定借款人已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证明文件的贷款；</p> <p>G、由于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取得抵债资产，抵债金额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p> <p>H、经测算清收成本大于预期收回额的小额贷款；</p> <p>I、借款人和担保人已经依法宣告破产，经法定清偿后，仍不能还清的贷款；</p> <p>J、借款人虽未终止法人资格，但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停止，且借款人已经名存实亡，复工无望，经确认无法还清的贷款；</p> <p>K、借款人被依法撤销、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经确认无法还清的贷款。</p>	<p>100%</p>
-----------	--	-------------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31.67%、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 （1）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二/（一）/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4）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4、收入

（1）营业收入主要为贷款利息收入和存款利息收入。

（2）利息收入的确认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17、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

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18、一般准备金核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经[2012]20号）有关规定，本公司选择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报告期内按上述相关准则的规定重新编制财务报告。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利息收入等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58.12	2,809.04	3,129.24
净利润	397.39	557.06	1,055.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39	557.06	1,05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7.39	558.00	1,055.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7.39	558.00	1,055.57
净利率	41.48%	19.83%	33.73%
净资产收益率	1.81%	2.59%	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81%	2.60%	5.11%
贷款周转率（次）	2.06	4.96	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33	271.39	-1,721.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01	-0.09
财务指标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22,576.71	22,494.09	21,733.72
股东权益合计	22,143.64	21,746.25	21,189.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143.64	21,746.25	21,189.19
每股净资产	1.11	1.09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1.09	1.06
资产负债率	1.92%	3.32%	2.51%
不良贷款率	1.67%	3.96%	4.90%

注：流动比率指标主要用于一般企业特别工业企业财务指标分析，公司作为类金融企业性质，参照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不适用该指标。

不良贷款率指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中后三类次级、可疑、损失贷款的合计金额占发放贷款总额的比率。

（二）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及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959.01	100.09%	2,810.30	100.05%	3,131.47	100.07%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942.81	98.40%	2,788.04	99.25%	3,106.14	99.26%
存款利息收入	16.20	1.69%	22.27	0.79%	25.33	0.81%
减：手续费等支出	0.88	0.09%	1.27	0.05%	2.24	0.07%
合计	958.12	100.00%	2,809.04	100.00%	3,129.24	100.00%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i) 公司的业务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和存款利息收入，其中主要为贷款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ii) 公司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八十五条规定，对于发放的贷款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天后仍未收回的，停止计提应收利息和利息收入，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即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融入资金等为中小企业等客户提供小额贷款业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29.24万元、2,809.04万元和958.12万元。营业收入主要为贷款利息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②报告期内利息收入的计提和冲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期发生	本期冲销	2013年
利息收入	3,129.24	-	3,129.24
	本期发生	本期冲销	2014年
利息收入	3,144.06	335.02	2,809.04
	本期发生	本期冲销	2015年1-6月
利息收入	1,266.18	308.06	958.12

2014年发生的利息收入有小幅上升，由于发生贷款坏账，冲销较多利息收入，故总体来看2014年利息收入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发生的利息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

1) 2014年下半年至今，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整个湖北省小额贷款行业规模

增速放缓。银行收紧贷款规模，公司对中小企业的风险核查力度有所提高，对客户进行较为严格的财务调查和业务背景调查，提高了对客户的还款能力的要求标准。企业有部分产品与银行贷款有关，例如客户用银行贷款来还贷，故在银行贷款规模收紧的情况下，跟银行贷款相关的贷款业务也有所减少。且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小贷公司的客户空间受到挤压，行业增速放缓。

2) 放贷的平均利率下降。小额贷款利率会随着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做出相应的调整。报告期内，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整个小额贷款行业的贷款平均利率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2013年平均贷款年利率为17.32%，2014年平均贷款年利率为16.27%，2015年平均贷款年利率15.17%。

3) 2014年发生的利息收入较2013年有小幅上升，这与贷款周转率增加有关。2013年和2014年贷款周转率分别为4.56和4.96次，贷款周转率小幅上升，日均贷款余额增加，利息收入相应增加。同时2014年公司发放贷款增多后，闲置资金减少，导致存款利息收入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发生的利息收入冲销的主要原因为，企业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对已计提的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90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90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

③报告期内，公司按贷款发放对象对报告期内业务收入进行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利息收入	584.73	61.02%	1,227.40	44.02%	1,301.64	41.91%
企业利息收入	358.07	37.98%	1,560.63	55.98%	1,804.50	58.09%
合计	942.81	100.00%	2,788.04	100.00%	3,106.14	100.00%

公司发放贷款重点关注的是客户的质量和意愿，对个人和企业比例没有特别的规定和偏重。报告期内有贷款意愿的个人客户较多且质量较高，故个人利息收入所占比例有所增加。

④报告期内，公司按贷款行业对报告期内业务收入进行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	143.61	15.23%	484.05	17.36%	1,561.37	50.27%
商贸流通业	277.07	29.39%	488.65	17.53%	497.94	16.03%

房地产	262.92	27.89%	636.99	22.85%	131.08	4.22%
建筑业	112.65	11.95%	320.97	11.51%	226.84	7.30%
信息咨询	92.51	9.81%	513.35	18.41%	359.32	11.57%
服务业	2.55	0.27%	119.97	4.30%	42.50	1.37%
农业及涉农贷款	-	-	8.65	0.31%	167.17	5.38%
其他	51.50	5.46%	215.41	7.73%	119.92	3.86%
合计	942.81	100.00%	2,788.04	100.00%	3,106.14	100.00%

公司的贷款利息收入主要集中在工业、商贸流通业、房地产、建筑业等。2013年公司贷款主要集中在工业，自2014年起，公司增加贷款行业多元化，积极开发商贸流通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由于该类行业客户有较高的贷款意愿，且能够提供较好的抵押和质押物，故相关客户群体和收入增加较多。

2、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业务及管理费用	726.79	75.86%	2,003.95	71.34%	831.18	26.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88	5.62%	159.33	5.67%	176.23	5.63%
资产减值损失	-353.83	-36.93%	-98.76	-3.52%	714.28	22.83%
合计	426.83	44.55%	2,064.51	73.50%	1,721.69	55.02%

注：费用率指各项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发放贷款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业务费用、税金和资产减值损失。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1,721.69万元、2,064.51万元和426.83万元。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1）业务及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房租及物业	193.58	212.00	47.38
工资及福利费	203.77	373.59	223.50
折旧及摊销费用	91.78	191.45	40.11
办公费	68.06	150.88	82.38
劳动保护费	12.19	65.61	11.00
交通费	21.22	80.58	36.22
广告费	20.54	214.45	85.85
培训费	17.79	163.18	47.75
咨询费	17.18	217.35	25.02

会议费	14.95	26.56	49.99
差旅费	8.43	69.29	54.51
维修费	7.15	36.72	32.61
其他	50.15	202.29	94.86
合计	726.79	2,003.95	831.18

业务及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房租及物业、工资类支出、折旧和摊销等，业务及管理费用—其他主要是误餐费、保洁费、招待费、绿植空气检测费等，因金额较小，将其汇总列示。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业务及管理费用金额为831.18万元、2,003.95万元和726.79万元，业务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6.56%、71.34%和75.86%。主要变动情况原因如下：

①房屋租赁费变动较大。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房屋租赁	月租金	租赁期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丝茅墩42栋	2.82	2011/9/1-2013/8/31	-	-	11.28
招银大厦地12楼01室	0.96	2013/2/24-2014/2/23	-	1.92	9.60
汉街国际27楼02-05,08-11室	37.52	2013/7/1-2014/6/30	-	-	-
汉街国际27楼02-05,08-11室	14.82	2014/1/1-2014/12/31	-	177.94	-
汉街国际27楼02-05,08-11室	22.24	2015/1/1-2015/12/31	133.44	-	-
江汉区前进四路123号	14.44	2014/4/18-2017/4/17	43.32	14.44	-
汉街总部国际123-2-3004	0.92	2014/7/18-2017/7-18	5.52	5.52	-
合计			182.28	199.82	20.88

2013年公司租赁汉街国际总部27层，但合同约定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装修期间免交租金。2014年开始缴纳租赁费，租赁费较高。2015年原租赁的汉街国际总部27层的房屋租金每月涨幅约7.4万元，且2015年新增租赁汉街国际总部30层，故2015年1-6月的租赁和物业费较2014年同期增加较多。

②2014年和2015年1-6月，员工工资和福利费有所增加。这主要是由于2014年，随着业务的发展，业务规模的不断壮大，公司招聘引进了业务、法务、风险控制等各类人才，员工人数大幅增加，工资支出也随之增加。2015年1-6月的工

资类支出与 2014 年同期相比较为稳定。

③2014 年广告费增加。2014 年属于业务拓展期，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投入较大广告费。2015 年，湖北省面临经济下行压力，银行收紧贷款规模，客户贷款需求增多，公司加紧放贷风险控制，广告费投入减少。

④2014 年咨询费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聘请咨询公司对公司金融领域的投资融资等业务方面以及网络平台等进行咨询。

⑤2014 年培训费增加，是由于 2014 年公司招聘了较多员工，相应的员工入职培训费用有所增加。

⑥其他费用为误餐费、保洁费、招待费、绿植空气检测费等，由于金额较小，将其汇总披露。2014 年其他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属于业务拓展期，相应交通费、招待费有所增加。此外 2014 年新增诉讼事宜，律师费有所增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正在执行的仲裁和诉讼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三节/三/(三)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47.14	139.40	15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	9.76	10.87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36	6.97	7.77
堤防维护费	1.08	3.20	2.29
合计	53.88	159.33	176.23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76.23 万元、159.33 万元和 53.88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营业税主要为按利息收入的 5%缴纳的营业税。报告期内营业税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一致，较为合理。

(3)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贷款损失	-349.86	-164.22	713.70
坏账损失	-3.97	65.46	0.58
合计	-353.83	-98.76	714.2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进行测试，确认是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贷款信用级别计提发放贷款的资产减值准备。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整体贷款规模较2013年有所减少，相应的应计提的减值准备也有所减少，故公司将多计提的减值准备予以冲回。

其他应收款和发放贷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见本节之“三/（四）/1、流动资产分析”和“三/（四）/2、非流动资产分析”中其他应收款和发放贷款的分析。除上表中的减值准备外，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经测试，均不存在减值情形。

3、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5	-0.0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1.25	-0.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	-0.31	-0.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0.94	-0.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0.16%	-0.0014%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小，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4、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利息收入等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三）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率	41.48%	19.83%	33.73%
净资产收益率	1.81%	2.59%	5.11%

(1) 公司的净利率变动主要有如下几个原因：

①贷款年平均利率逐年下降：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贷款年平均利率	15.17%	16.27%	17.3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贷款平均年利率逐年下降。公司制定贷款利率主要根据央行降息等宏观政策和市场来进行适当适时的调整，同时公司注重客户资质的选择，兼顾稳健经营、风险控制的原则，侧重于扶植挑选风险较低，资质较好的客户，对较低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会有部分利率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央行多次降息，贷款年利率有所下降。

②公司运营成本较高。2012年9月公司成立，2013年属于业务开展初期，公司为开拓市场，相关的交通费、业务招待费等市场开发费用较多；2014年公司新增租赁汉街国际总部房屋，租赁费和物业费大幅增加，此外随着业务的发展，业务规模的不断壮大，公司2014年招聘引进了业务、法务、风险防范等各类人才，员工人数大幅增加，工资支出也随之增加。2015年1-6月毛利率和净利率均有所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1.92%	3.32%	2.51%

注：流动比率指标主要用于一般企业特别工业企业财务指标分析，公司作为类金融企业性质，参照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不适用该指标。

(1) 公司发放贷款所用资金均来自于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金，不存在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较小。

(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的变动主要是由于预收利息的变动。2014年预收利息增加较多，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一般约定公司发放贷款之前，客户需要预付部分利息。对于贷款期限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公司一般预收一个月利息，具体预收利息的天数由业务人员与客户具体商议。2014年末预收利息较2013年末增加，主要是因为与2013年同期相比2014年12月中下旬发放贷款金额较大，预收的利息金额较多，且由于结转收入和预收利息的天数较短，导致预收利息余额较大。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营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贷款周转率	2.06	4.96	4.56

与2013年相比，2014年贷款周转率有所增加，日均贷款余额有所增加，资金周转效率提高，利息收入相应提高。

公司2013年、2014年度主要营运能力指标与湖北省小额贷款行业指标⁴比较如下：

指标	年份	湖北省小额贷款行业指标	公司
贷款周转率	2014	4.80	4.96
	2013	3.85	4.56

注：贷款周转率=累计发放贷款金额/贷款余额

公司的贷款周转率与湖北省小额贷款行业平均指标相近，2013年高于平均水平，贷款资金使用效率较高，且公司的整体资金流动情况与行业趋势变动一致。

4、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70.33	271.39	-1,721.53
净利润（万元）	397.39	557.06	1,055.55
净利润现金比率	9.49	0.49	-1.6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万元）	1,195.40	2,817.29	2,855.48
营业收入（万元）	958.12	2,809.04	3,129.24
销售收现率	1.25	1.00	0.91

注：净利润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销售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①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指标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净利润现金比率分别为-1.63、0.49和9.49，其中净利润的变动较为稳定且与收入变动一致，变动的来源主要来源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2012年公司刚成立，2013年属于客户拓展期，放贷规模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4年随着经济下行压力以及政府政策的收紧，累计放贷额涨幅较小，公司回款情况较好，同时2014年新增租赁办公楼等，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额相近，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小。

2015年仍然面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态势，公司在谨慎发放贷款的同时加

⁴ 湖北省小额贷款行业指标来源于《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2014年发展报告》。

紧催收回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部分贷款收回但尚未贷出，导致货币资金的余额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增加。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销售收现率的比率分别为 0.91、1.00 和 1.2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率逐年增加，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销售收现率均高于 1，公司的收入收款情况有所提高，收益质量较高。

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95.40	2,817.29	2,855.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2	3,27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40	2,820.82	6,130.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373.30	498.00	6,63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85	373.25	22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05	288.21	39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46	1,389.96	60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4.94	2,549.42	7,85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33	271.39	-1,721.53

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报告期内变动较为稳定，且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由于 2012 年公司拟购买房产，后由于房产证办理等问题终止该交易成功，2013 年收到的退回 2012 年购房款 3,274.77 万元。

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变动较大。

发放贷款及垫款原值变动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2012-12-31	本期现金变动	本期非现金变动	2013-12-3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790.00	6,630.00	-	21,420.00
	2013-12-31	本期现金变动	本期非现金变动	2014-12-3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420.00	498.00	-1,698.00	20,220.00
	2014-12-31	本期现金变动	本期非现金变动	2015-06-3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220.00	-3,373.30	-118.00	16,728.70

2012 年 9 月公司成立，2013 年放贷规模增加较大，2014 年随着政府政策的收紧以及公司的风险管控，放贷规模涨幅较小，2015 年 1-6 月，公司继续收紧放贷规模，贷款规模较 2014 年末大幅减少。报告期内，非现金变动主要为贷款的

债权转让。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招聘较多新员工，人工类支出相应增加。2015 年 1-6 月的支付金额与 2014 年同期相当。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新增租赁汉街国际总部房屋，缴纳较多的房租和物业费。

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3,331.69	2,713,920.35	-17,215,326.60
净利润	3,973,938.63	5,570,583.81	10,555,532.47
差异	33,729,393.06	-2,856,663.46	-27,770,859.07
1、资产减值准备	-3,538,290.74	-987,648.56	7,142,762.02
2、固定资产折旧	202,489.46	231,539.72	121,765.85
3、无形资产摊销	-	-	-
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1,442.63	749,609.78	-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6、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7、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8、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9、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7,240.17	216,962.14	-1,619,940.51
10、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422.96	1,439,031.19	51,669.76
11、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12、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24,300.27	-5,100,235.81	-36,854,440.98
13、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4,365.77	594,078.08	3,387,324.79
14、其他	-	-	-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是由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以及往来款项的增减等，导致实现的损益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

（四）主要资产情况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181.51	19.11%	461.62	2.13%	651.85	3.0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307.23	74.53%	19,450.67	89.82%	20,484.45	95.29%
预付账款	-	-	23.57	0.11%	-	-
应收利息	242.05	1.11%	472.38	2.18%	349.94	1.63%
其他应收款	1,149.91	5.25%	1,245.94	5.76%	10.95	0.05%
流动资产合计	21,880.70	100.00%	21,654.18	100.00%	21,497.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主要流动资产状况与变动情况详细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	-	-	-	-	-
银行存款	4,181.51	100.00%	461.62	100.00%	651.85	100.00%
合计	4,181.51	100.00%	461.62	100.00%	651.85	100.0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651.85万元、461.62万元和4,181.51万元。2015年6月30日银行存款余额较多，主要是由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部分贷款收回但尚未贷出，导致货币资金的余额较大。

（2）发放贷款及垫款

①发放贷款及垫款在“流动资产”项下披露的原因：

根据公司贷款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期限，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报表列示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本金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三条的规定中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的条件：“（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变现。（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二条的规定，金融企业的各项资产或负债，按照流动性列示能够提供可靠且更相关信息的，可以按照其流动性顺序列示。

公司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流动性列示能够提供可靠且相关的信息，故将其按照流动性顺序列示在“流动资产”大项下披露。

②发放贷款及垫款变动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728.70	20,222.00	21,42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21.47	771.33	935.5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6,307.23	19,450.67	20,484.45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发放贷款净额为20,484.45万元、19,450.67万元和16,307.23万元。2014年我国宏观经济处于弱周期低增速的运行状态，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呈现“降中趋稳”的状态。且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挤压了小贷公司的客户空间。2014年末发放贷款余额有小幅下降。2015年6月30日，发放贷款余额减少较多，主要是由于企业收紧信贷政策，加强了对客户风险控制和质量的要求，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部分贷款收回但尚未贷出。

③发放贷款按担保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贷款	14,458.70	86.43%	17,052.00	84.32%	20,420.00	95.33%
抵押贷款	770.00	4.60%	170.00	0.84%	500.00	2.33%
质押贷款	1,500.00	8.97%	3,000.00	14.84%	500.00	2.33%
合计	16,728.70	100.00%	20,222.00	100.00%	21,420.00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保证贷款占有所有贷款的比例分别为95.33%、84.32%和86.43%。报告期内，公司的贷款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的比重有所提高。这主要是公司出于资金安全性的考虑。此外，报告期内房地产、建筑业等行业的贷款发放有所增加，该类行业的客户一般能够提供较高的抵押和质押物。

报告期内，公司无行使担保权的情况。

④发放贷款按个人/企业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贷款	8,500.00	50.81%	8,470.00	41.89%	8,120.00	37.91%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贷款	8,228.70	49.19%	11,752.00	58.11%	13,300.00	62.09%
合计	16,728.70	100.00%	20,222.00	100.00%	21,420.00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个人贷款占有所有贷款的比例分别为37.91%，41.89%和50.81%。公司发放贷款重点关注的是客户的质量和意愿，对个人和企业比例没有特别的规定和偏重。报告期内有贷款意愿的个人客户较多且质量较高，故个人贷款比例有所增加。

⑤发放贷款按行业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行业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业	1,383.00	8.27%	4,355.00	21.54%	6,750.00	31.51%
商贸流通业	5,050.00	30.19%	3,097.00	15.32%	4,850.00	22.64%
房地产	3,100.00	18.53%	4,800.00	23.74%	3,000.00	14.01%
信息咨询	6,650.00	39.75%	6,300.00	31.14%	4,800.00	22.41%
农业及涉农贷款	-	-	-	-	600.00	2.80%
建筑业	95.70	0.57%	600.00	2.97%	100.00	0.47%
其他	450.00	2.69%	1,070.00	5.29%	1,320.00	6.16%
合计	16,728.70	100.00%	20,222.00	100.00%	21,420.00	100.00%

公司发放贷款年末余额主要集中在工业、商贸流通业、房地产和信息咨询业。2013年公司贷款余额主要集中在工业，自2014年起，公司增加贷款行业多元化，积极开发房地产业、建筑业等。由于该类行业客户有较高的贷款意愿，且能够提供较好的抵押和质押物，故相关客户群体和贷款余额增加较多。

⑥报告期内前五大贷款客户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015-06-30	陈钢	1,000.00	5.98%	15.00
	武汉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5.98%	15.00
	王继英	1,000.00	5.98%	15.00
	武汉英德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5.98%	15.00
	孙浩	950.00	5.68%	14.25
	合计	4,950.00	29.59%	74.25
2014-12-31	湖北新海盛顿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4.95%	15.00
	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95%	15.00
	王继英	1,000.00	4.95%	15.00

	吴刚	1,000.00	4.95%	15.00
	武汉英德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4.95%	15.00
	合计	5,000.00	24.73%	75.00
2013-12-31	湖北汇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4.67%	15.00
	湖北新海盛顿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4.67%	15.00
	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67%	15.00
	武汉惠誉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	4.67%	15.00
	武汉新康化学集团有限公园	1,000.00	4.67%	15.00
	武汉英德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4.67%	15.00
	合计	6,000.00	28.02%	90.00

⑦发放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正常类	15,950.00	95.35%	239.25	19,422.00	96.04%	291.33	20,370.00	95.10%	305.55
关注类	500.00	2.99%	15.00	-	-	-	-	-	-
次级类	-	-	-	-	-	-	-	-	-
可疑类	278.70	1.67%	167.22	800.00	3.96%	480.00	1,050.00	4.90%	630.00
损失类	-	-	-	-	-	-	-	-	-
合计	16,728.70	100.00%	421.47	20,222.00	100.00%	771.33	21,420.00	100.00%	935.55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的贷款和垫款主要为正常类，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正常类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5.10%、96.04%和95.35%，比重总体保持稳定，偿还风险较低。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别为935.55万元、771.33万元和421.47万元，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100.00%。

公司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根据贷款本金利息收回的可能性，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等因素，将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详情请参见本节“二/（一）/8、发放贷款及垫款”相关会计政策描述。根据银监局《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的规定，对小企业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时，公司参考逾期天数对贷款进行如下分类：

逾期天数	贷款类型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0-30天（含）	正常类	1.5%
30-90天（含）	关注类	3%
90-180天（含）	次级类	30%
超过180天	可疑类	60%
	损失类	100%

公司计提贷款资产减值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贷款类型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棒杰小贷	兆丰小贷	鸿丰小贷	平均	公司
正常类	1.5%	1.5%	1.5%	1.5%	1.5%
关注类	3%	3%	3%	3%	3%
次级类	30%	30%	30%	30%	30%
可疑类	60%	60%	60%	60%	60%
损失类	100%	100%	100%	100%	100%

通过比较发现，公司计提贷款资产减值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比例较为谨慎。

⑧逾期贷款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逾期未归还的贷款合计778.70万元，已贷款损失准备182.2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放款日	到期日	贷款性质	借款主体	类型	贷款损失准备金	措施
武汉泓锦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183.00	2012/10/30	2014/8/29	保证	企业	可疑	109.80	诉讼
武汉市鑫金建筑安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5.70	2013/11/27	2014/6/27	保证	企业	可疑	57.42	诉讼
刘强	500.00	2013/12/27	2015/5/27	抵押	个人	关注	15.00	已收回
合计	778.70	--	--	--	--	--	182.22	--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逾期贷款余额中，有278.70万元的贷款属于可疑类贷款，该部分公司已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对方需要偿还相应贷款及利息，目前尚未收到回款，公司按照贷款类别计提相应减值损失。刘强贷款500.00万元属于关注类贷款。该笔贷款已于2015年7月21日收回。

公司对于逾期贷款的催收政策主要包括：债权转让、委托清收和部分减免三个部分。对于还款意愿有问题的客户，公司会委托律师或其他机构协助清收，或者适当部分减免，对于现金流过于紧张的催收困难客户，会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来化解不良贷款。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规定，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

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认定为不良贷款。公司的不良贷款率与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小贷”）、临安市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小贷”）和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丰小贷”）相比：

指标	年份	棒杰小贷	兆丰小贷	鸿丰小贷	平均	公司
不良贷款率	2014	4.62%	6.73%	0.35%	3.90%	3.96%
	2013	4.06%	3.45%	0.94%	2.82%	4.9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不良贷款率与可比公司基本相当。报告期内，公司的不良贷款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不良贷款率	1.67%	3.96%	4.9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不良贷款率逐年下降。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及渠道搜集、获得企业相关信息并加以分析，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评级，针对信用较好的客户发放贷款，严格控制客户风险，贷款本息回收情况较好。公司对不良贷款采取较为严格的催收政策，且通过加强贷款前期尽职调查等措施减少贷款不良情况的发生。

（3）预付账款

201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23.57 万元，是公司预付的房租和物业费。

（4）应收利息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利息余额	242.05	472.38	349.94
坏账准备	-	-	-
应收利息净额	242.05	472.38	349.94
营业收入	958.12	2,809.04	3,129.24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利息的余额分别为 349.94 万元、472.38 万元和 242.05 万元。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4 年贷款的收息期较上年有所增加。

②长期未收回款项的分析

公司应收利息余额、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0.95	74.76%	-	399.96	84.67%	-	349.94	100.00%	-
1-2年	61.10	25.24%	-	72.42	15.33%	-	-	-	-
2-3年	-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242.05	100.00%	-	472.38	100.00%	-	349.94	100.00%	-

公司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八十五条规定，对于发放的贷款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天后仍未收回的，停止计提应收利息和利息收入，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因此，应收利息逾期不计提坏账，而是根据逾期天数的长短，进行冲销。与同行业已挂牌公司相比，均未对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5年6月30日存在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利息为61.10万元，具体为：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状态
2015-06-30	刘强	30.00	12.39%	0.90	2015年7月给予免息
	湖北中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30	10.45%	0.76	2015年7月已收到
	张璐	5.80	2.40%	0.17	2015年7月已收到
	合计	61.10	25.24%	1.83	-

其中，2015年7月公司对刘强给予一年的免息期。考虑到刘强作为武汉高德思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和大股东，考虑到公司的业务特征，后期会与之进行债权转让等业务合作，故给予免息。应收湖北中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张璐的贷款利息均已于2015年7月收到。

③应收利息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15-06-30	刘强	65.80	27.18%
	湖北中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10	25.24%
	张璐	41.60	17.19%
	张颖	40.20	16.61%
	梅荣	8.45	3.49%
	合计	217.15	89.71%
2014-12-31	武汉泓锦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206.93	43.81%
	吴刚	33.72	7.14%

	张颖	32.76	6.94%
	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00	6.56%
	湖北新海盛顿置业有限公司	31.00	6.56%
	合计	335.41	71.01%
2013-12-31	武汉泓锦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69.87	19.97%
	武汉泓锦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66.24	18.93%
	武汉楚天洪山菜苔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48.78	13.94%
	韦昌民	32.50	9.29%
	武汉新康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31.20	8.92%
	合计	248.59	71.05%

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种冲回计提的应收利息的情况：(i) 债权转让，将未收到的利息打包转让给受让方；(ii) 公司对于部分优质客户给予一定的免息优惠；(iii) 对于部分客户情况经营恶化，但本金已收回，也收到部分利息，评估欠息部分难以收回，考虑到追偿成本等因素，给予减免。

④公司报告期后，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冲回情形。

(2) 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债权转让款和押金等。

①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00.00	99.01%	60.00	1,303.32	99.34%	65.17	11.52	100.00%	0.57
1-2年	3.32	0.27%	0.33	8.66	0.66%	0.87	-	-	-
2-3年	8.66	0.71%	1.73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1,211.97	100.00%	62.06	1,311.97	100.00%	66.03	11.52	100.00%	0.57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价值分别为10.95万元、1,245.94万元和1,149.9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5%、5.76%和5.25%。2014年末与2013年末相比，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新增武汉高德思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收债权的转让，转让金额为1,300万元，2015年7月已收回该款项。

应收债权转让合同约定，主债权包括贷款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和罚息等。转让款一般为贷款的本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债权

转让的全部对价。债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且该债权转让未附有追索权，公司上述债权的风险和收益已全部转移。

2015年其他应收款所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减少，主要是由于2015年6月30日货币资金金额较大，流动资产金额较大，导致其他应收款所占比重降低。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应收账款一致。我们将公司计提坏账的政策与同行业进行比较。请参见本节之“三/（四）/1、流动资产分析/（4）应收利息”的分析。

② 其他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性质
2015-06-30	武汉高德思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99.01%	60.00	应收债权转让款
	大连万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8.66	0.71%	1.73	物业押金
	武汉民间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	0.20%	0.24	物业押金
	李望姣	0.91	0.08%	0.09	房租押金
	合计	1,211.97	99.92%	62.06	
2014-12-31	武汉高德思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	99.09%	65.00	应收债权转让款
	大连万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8.66	0.66%	0.87	物业押金
	武汉民间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	0.18%	0.12	物业押金
	李望姣	0.91	0.07%	0.01	房租押金
	合计	1,311.97	99.93%	66.03	
2013-12-31	大连万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8.66	75.11%	0.43	物业押金
	王继英	2.25	19.49%	0.11	押金
	武汉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62	5.40%	0.03	物业押金
	合计	11.52	100.00%	0.57	

③ 公司报告期各个期末无其他应收关联方公司款项、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52.28	21.88%	157.32	18.73%	43.47	18.38%
在建工程	-	-	-	-	12.59	5.32%
长摊待摊费用	464.66	66.76%	523.80	62.3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6	11.36%	158.79	18.91%	180.48	76.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00	100.00%	839.91	100.00%	236.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①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组成，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46.41	4	27.56	-	18.86	40.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1.45	3、5	28.02	-	133.43	82.64%
合计	207.86		55.58	-	152.28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	9.23	-	9.23
运输设备	46.41	-	-	46.41
合计	46.41	9.23	-	55.64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9.23	137.01	-	146.24
运输设备	46.41	-	-	46.41
合计	55.64	137.01	-	192.66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6-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6.24	15.21	-	161.45
运输设备	46.41	-	-	46.41
合计	192.66	15.21	-	207.86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	1.15	-	1.15
运输设备	-	11.02	-	11.02
合计	-	12.17	-	12.17
类别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5	12.13	-	13.28
运输设备	11.02	11.03	-	22.05
合计	12.17	23.16	-	35.33
类别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06-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28	14.74	-	28.02
运输设备	22.05	5.51	-	27.56
合计	35.33	20.25	-	55.58

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④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处于抵押和质押状态的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汉街总部国际装修工程	-	-	12.59
合计	-	-	12.59

2013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12.59万元，核算的内容为汉街总部国际的装修费。由于2013年末装修尚未完成，公司在在建工程中进行核算。2014年装修完成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中进行摊销。

（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12-31
招银大厦装修费	-	43.93	40.27	3.66
汉街总部国际装修费	-	497.28	33.15	464.13
弱电工程	-	53.20	0.89	52.31
金融街门面装修费	-	4.35	0.65	3.70
合计	-	598.76	74.96	523.8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06-30
招银大厦装修费	3.66	-	3.66	-
汉街总部国际装修费	464.13	-	49.73	414.40
弱电工程	52.31	-	5.32	46.99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12-31
金融街门面装修费	3.70	-	0.44	3.27
合计	523.80	-	59.14	464.66

2014年公司新增长期待摊费用，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为523.80万元和464.66万元，其中主要为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按房屋的承租期确定，摊销年限大于3年，不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招银大厦装修费装修完成后没有续租，故将招银大厦装修费在租赁期内摊销至损益中。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5.51	16.51	0.14
贷款损失准备	63.55	142.28	180.34
合计	79.06	158.79	180.48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80.54万元、158.79万元和79.06万元。余额主要为贷款损失准备引起的暂时性差异。2015年6月30日减少较多，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的余额减少，相应的减值准备减少，故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62.06	66.03	0.58
贷款损失准备	421.47	771.33	935.55
合计	483.53	837.36	936.13

坏账准备详见本节之“三/（四）/1、流动资产分析”中对其他应收账款的分析，贷款损失准备相减本节之“三/（四）/1、流动资产分析”中对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分析。除上表中的减值准备外，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经测试，均不存在减值情形。

（五）主要负债情况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	-	35.23	5.88%	-	
预收款项	68.73	23.04%	282.67	47.21%	153.24	28.41%
应交税费	229.60	76.96%	280.87	46.91%	386.03	71.57%
其他应付款	-	-	-	-	0.09	0.02%
合计	298.33	100.00%	598.77	100.00%	539.36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账款和应交税费构成。

（1）应付账款

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35.23万元。2014年装修工程中的弱电系统已竣工验收，该款项为截至2014年末按照合同规定应付未付的款项，2014年该款项已支付。

（2）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利息	68.73	282.67	153.24
合计	68.73	282.67	153.24

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利息。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预收利息的余额分别为153.24万元、282.67万元和68.73万元。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一般约定公司发放贷款之前，客户需要预付部分利息。对于贷款期限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公司一般预收一个月利息，具体预收利息的天数由业务人员与客户具体商议。2014年末预收利息较2013年末增加，主要是因为与2013年同期相比2014年12月中下旬发放贷款金额较大，预收的利息金额较多，且由于结转收入和预收利息的天数较短，导致预收利息余额较大。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9.86	179.86	-
职工福利费	-	28.74	28.74	-
社会保险费	0.02	1.27	1.29	-
住房公积金	0.18	3.94	4.1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61	5.61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7	4.07	4.14	-
合计	0.27	223.50	223.77	-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99.91	299.91	-

职工福利费	-	37.27	37.27	-
社会保险费	-	4.14	4.14	-
住房公积金	-	9.80	9.8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15	11.15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32	11.32	-
合计	-	373.59	373.59	-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7.77	117.77	-
职工福利费	-	41.00	41.00	-
社会保险费	-	6.55	6.55	-
住房公积金	-	14.45	14.4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53	6.53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47	17.47	-
合计	-	203.77	203.77	-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税	38.85	46.51	66.16
企业所得税	185.81	223.62	308.80
个人所得税	0.03	3.82	1.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	3.26	4.63
教育费附加	1.17	1.40	1.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0.78	0.93	1.32
堤防维护费	0.25	0.27	0.25
印花税	-	1.08	1.09
合计	229.60	280.87	386.03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应交税费的余额为386.03万元、280.87万元和229.60万元，2014年应交税费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税前利润降低，相应的企业所得税有所减少，其他税费报告期内变动较为稳定。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73	149.07	5.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73	149.07	5.17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之前已将装修费计入成本并已到税务局完成纳税，后调整至长期待摊费用后产生暂时性差异。

（六）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14.36	174.63	118.92
一般风险准备	250.93	303.33	321.30
未分配利润	1,678.35	1,268.30	74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43.64	21,746.25	21,189.19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湖北劲牌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4,000.00
王衍	2,000.00	2,000.00	2,000.00
刘保华	2,000.00	2,000.00	2,000.00
高红艺	2,000.00	2,000.00	2,000.00
肖志刚	2,000.00	2,000.00	2,000.00
杜永江	2,000.00	2,000.00	2,000.00
余祖兴	2,000.00	2,000.00	2,000.00
张友华	2,000.00	2,000.00	2,000.00
余贝贝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报告期内股本没有发生变动。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36	105.56	-	118.92
合计	13.36	105.56	-	118.92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8.92	55.71	-	174.63
合计	118.92	55.71	-	174.6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6-30
法定盈余公积	174.63	39.74	-	214.36
合计	174.63	39.74	-	214.36

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 每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一般风险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般风险准备金	221.85	99.45	-	321.30
合计	221.85	99.45	-	321.3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般风险准备金	321.30	-	17.97	303.33
合计	321.30	-	17.97	303.3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6-30
一般风险准备金	303.33	-	52.40	250.93
合计	303.33	-	52.40	250.93

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经[2012]20号）有关规定，公司选择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公司根据年末发放贷款的余额的 1.5% 计算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由于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有所减少，故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也相应减少，2014 年和 2015 年冲回部分一般风险准备金。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8.30	748.97	-101.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39	557.06	1,055.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74	55.71	105.5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2.40	-17.97	99.4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8.35	1,268.30	748.97

（七）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的执行。

目前公司财务人员配备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1	陈华	出纳	初级会计师资格
2	刘风华	收付款、收入结转、成本计提、报税	中级会计师资格
3	柯晓霞	复核、编制财务报表	高级会计师资格

公司财务人员配置符合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能够完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日常工作。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自身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比对评估，认为在财务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以及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等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等情形。

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有在未来继续发展。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2、公司的子公司

无。

3、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以外的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劲牌投资	主发起人，持有公司 20% 股权
2	王衍	持有公司 10% 股权，公司董事
3	刘保华	持有公司 10% 股权，公司监事会主席
4	高红艺	持有公司 10% 股权，公司董事
5	肖志刚	持有公司 10% 股权
6	杜永江	持有公司 10% 股权，公司监事
7	余祖兴	持有公司 10% 股权，公司董事
8	张友华	持有公司 10% 股权，公司董事
9	余贝贝	持有公司 10% 股权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陈加军	董事长
2	高红艺	董事
3	王衍	董事
4	张友华	董事
5	余祖兴	董事
6	刘保华	监事会主席
7	杜永江	监事
8	李千元	职工代表监事
9	张建捷	总经理
10	刘黎明	副总经理
11	柯晓霞	财务负责人
12	其他	上述 1-11 项所述人士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正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加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加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湖北联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加军任总经理的企业
4	武汉盈科典当有限公司	总经理张建捷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6月 确认租赁费	2014年确认 租赁费	2013年确认 租赁费
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33.45	177.94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无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就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和决策权限等作了明确规定。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制度与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通过监事会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执行，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维护股东利益。

1、承诺事项

为了减少和规范联丰小贷之关联交易，公司全体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东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本人（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公司）并代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本人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并代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2、回避表决制度和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和审批权限等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如下：

（1）回避制度

公司与公司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2/3 以上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2/3 以上非关联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其他董事可以申请关联董事回避，上述回避申请应在董事会召开前 5 日提出。有关董事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董事会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董事应回避；对回避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董事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董事会表决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本条第一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监管机构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本条第一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2）决策权限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5% 以上，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50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0 万元）或者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5% 以下，此关联交易可以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法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评估事项。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支付股东股利。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三）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支付股东股利。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九、风险因素

（一）信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即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融入资金等为中小企业等客户提供小额贷款业务。贷款的对象主要为中小企业和个人，个人贷款利息收入所占比重分别为41.91%、44.02%和61.02%，与商业银行相比，公司的客户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如借款人不能及时将贷款本金及利息归还而成为逾期贷款，或部分逾期贷款因无法收回而形成坏账，均将给公司造成损失。

2015年1-6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不良贷款占发放贷款总额比重分别4.90%、3.96%和1.67%。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如未来公司不良贷款率增加，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会随之加大，将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利率变动风险

按照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利率上限不得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倍，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过快，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息收入，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三）区域经营风险

由于政策限制，小额贷款公司往往只能在当地经营，不允许跨区域经营业务，从而导致业务辐射范围狭窄，区域范围内竞争激烈。经营范围的限定，导致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与当地的经济波动息息相关，一旦发生担保链断裂、自然灾害、支柱型产业不景气等情况，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将会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四）经济周期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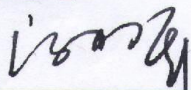
小额贷款公司所服务的对象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资金需求方。在宏观经济快速增长时，客户对经营性资金的需求量增长将带动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应增长，而在宏观经济增速下降时，客户对资金的需求将会相应降低，从而导致小额贷款公司业绩相应下降。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将会对小额贷款公司实际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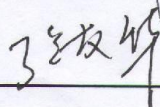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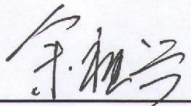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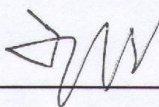
陈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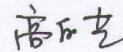
张友华



余祖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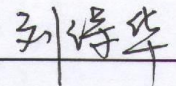


王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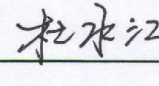


高红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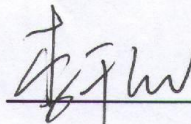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保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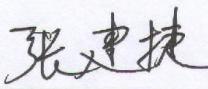


杜永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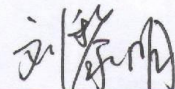


李钊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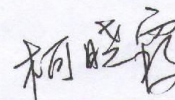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建捷



刘黎明



柯晓霞

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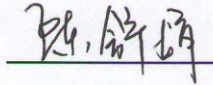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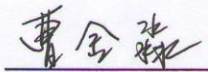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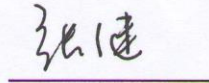


陈舒娟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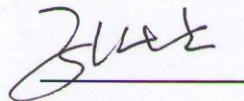


曹金淼



张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孔佑杰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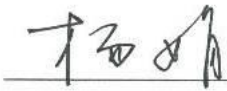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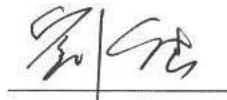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娟



刘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卫东

国治律师(北京)事务所

2015年10月23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小磊
杨小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太刚
徐太刚



会计师事务所机构负责人： 张晓荣
张晓荣



上会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